

研究紀要

時間結構的改變與當代時間政治的問題： 一個時間社會學的分析

鄭作彧

鄭作彧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Freie Universität Berlin）社會學系博士候選人（ehenaar.tw@googlemail.com）。筆者首先特別感謝世新大學新聞系副教授林思平老師，百忙之中抽空閱讀本文初稿，並給予許多相當重要與寶貴的建議。現於德國漢堡大學攻讀法學博士的好友陳靜慧也對本文提出許多中肯的建議，於此也一併致謝。最後，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出許多相當精闢而重要的修改建議，讓本文有機會改正許多缺失。當然，所有文責，仍由筆者自負。

收稿日期：2009/8/25，接受刊登：2010/4/1。

中文摘要

本文試圖從時間社會學的角度出發，探討當代社會時間結構的改變，及其相應的時間政治的問題與實踐目標。在確立了「時間」、「時間結構」與「時間政治」等意涵之後，本文企圖指出，當代社會的時間結構已經從「標準時間結構」改變成今日越趨顯著的「彈性化時間結構」。當中值得強調的是，在彈性化的時間結構當中，由「薪資勞動工作時間」、「非薪資勞動事務時間」以及「復原與文化時間」所構成的「三元時間的社會」，已經在某些層面上代替了「工作時間」與「自由時間」二分的社會情境。而在「三元時間的社會」當中，以「時間自主性」為主、「時間協調的平等」與「公平環境」為輔的「時間富裕」，則是最主要的時間政治的目標。奠基在此理論之上，本文也以「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與「無薪假」這兩個例子，粗略考察了我國目前在面對「彈性化時間結構」時，在時間政治方面可能的忽略、不足之處。藉此，本文期待一方面能夠在時間的觀念上給予一些更貼切於當代社會情況的社會學想法，一方面則希望能開啓更多的時間社會學的理论探討與實證研究方向。

關鍵詞：時間、時間結構、時間政治、時間社會學、無薪假

**Changes of Time Structure and the Ideals of Time Politics:
An Analysi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Sociology of Time**

Tsuo-Yu Cheng

Institute of Sociology, Free University of Berlin

Abstract

This article analyzes contemporary changes of time structure and the ideals of time politic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sociology of time. After defining the main terms, a tendency toward change is noted in contemporary time structure from standard to flexible. One result is a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work and non-work time that has been replaced to a certain degree by a “three-period society” (*Dreizeitgesellschaft*), in which “time affluence” (*Zeitwohlstand*) is considered the most important goal of time politics. Also addressed are the concepts of duty-work and unpaid leave in Taiwan, two examples of ways in which elements of time politics may be neglected. These topics appear to be growing in importance in Taiwanese sociology, and therefore require us to address them directly.

Keywords: social time, sociology of time, time structure, time politics, unpaid
leave

一、時間與社會

一群德國的社會學家在經過了將近二十年的構想與醞釀之後，於2002年正式成立了「德國時間政治學會」（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Zeitpolitik, DGfZP），並在2005年發表《時間政治宣言》，開宗明義提到：

時間即生活。[……]讓人能夠持續地自己決定自己的生活方式，是現代人們的時間政治最重要的目標。[……]在個人生活安排當中，自主決定能實現到什麼樣的程度，根本上取決於時間及其制度的支配權力問題，因為時間及其制度時間性地結構了我們的生活。¹

隨著學會的建立以及宗旨的宣告，「時間」此一主題也正式在社會學領域中確立了其政治性的生活實踐範疇：「時間」除了是理論探討的概念、需要經驗研究加以瞭解的社會現象之外，更重要的是，透過時間制度的確立，時間也關涉到人們生活運作的自主性，進而觸及生活的品質與生命的意義。這使得「時間」此一議題也牽涉到人們**日常生活的實踐**，並且有必要從整體的社會、制度結構上進行探討。而於此同時，「時間社會學」此一範疇也在社會學當中確立了自身的重要性。

時間政治學會於德國的成立，既是意料中、卻也是出乎意料的事。之所以說是意料中的事，是因為將「時間」視作一個具有政治性的生活實踐概念，在德國已有長久的歷史。從德國對於工作時間結構的討論，

¹ 德國時間政治學會網址為：<http://www.zeitpolitik.de/index.html>。《時間政治宣言》也可自該網站中下載：http://www.zeitpolitik.de/pdfs/ZP_Manifest.pdf。

便可顯見之。雖然比起英國早在1830年左右便有工作時間每日不可超過10小時的規定，德國於1850年才開始對工作時間進行普遍的關注，起步相對較晚（Promberger 2005: 16）；然而自此之後，德國對於工作時間乃至於整體生活時間的關注，卻從未停歇。19世紀末，宗教、市民與工會團體，發起多次對抗工作時間、爭取自由時間的社會運動，各邦也紛紛有相應的法條出現，試著達到生活時間的保障與平衡。1934年，德國正式頒布工作時間條例（Arbeitszeitordnung, AZO）；兩德統一之後，1992年則重新修訂了現行的工作時間法（Arbeitszeitgesetz, ArbZG），對生活時間有了嚴謹的法規作為基礎、加以關注。1998年更是由於工作時間彈性化有開始普及的趨勢，進一步增修因應的法規。其法規的完整，對於以德國大陸法為重要法學基礎之一的台灣，也成為相當重要的參考對象。² 儘管如此，德國大眾對於時間的抗爭與爭取卻仍方興未艾。例如2008年2月到3月，德國鐵路局工會發動大規模的罷工，造成全國交通網絡大癱瘓的危機，就是勞方企圖與資方，就工作時間與薪資的議題進行談判。德國對於時間的政治實踐，始終存在著很強的意識，且隨著社會情境的改變而持續進行。但時間政治學會的成立之所以是意料之外，是因為儘管如此，「時間政治」成為一個確切的概念，在德國卻也是近20年才出現的；而且雖然時間的政治性的日常生活實踐在德國一直存在，但人們竟然仍認為對此議題瞭解還不夠多，因而有必要成立一個正式的學術組織加以專門討論，且晚至2002年才正式成立。

反觀台灣，除了社會學界對於「時間」——不論是普通的日常生活

² 例如，魏俊明（2003）的碩士論文，以「時間彈性化」為論述焦點，對德國與台灣的工時法各自的介紹與兩者的比較，從法學的觀點比較性地指出了德國工時法的優缺點、台灣目前時間結構的一些特點，以及立法上應關注之處；是很具參考價值的著作之一。

時間，或是有重要立法意義的工作時間——此一議題長久以來較缺乏關注與探討之外，整體社會氛圍也忽略了時間的社會學意涵與政治性概念，因而對此一議題的重要性缺乏警覺心，面對相關問題時便常無法切中問題核心。例如，2008年12月中旬，面對因經濟不景氣而漸趨普遍的無薪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工作時間與薪資之間的保障與平衡，其所做的反應便是一例。勞委會最初聲明，同意資方讓勞工放無薪假，並可因而按比例減薪，不受最低工資的限制；然而在很短的時間內又隨即改口，強調無薪假的要求需要勞資雙方彼此的協議，且不可因而給予低於最低工資的薪水。如此的說法反覆與混亂，飽受批評。而且即便最後勞委會規定了工作時間與最低薪資之間的保障關係，但這一規定依然令人隱隱感覺到並沒有指出、也沒有解決問題：因為無薪假雖然暫時不給予薪資勞動者工作任務，但它也並非真的是「假日」。「勞工」這個角色圖像在「無薪假」這個時間制度當中也因此出現了雜訊。**工作時間與非工作的自由時間（例如「假日」）之間界線的模糊化**，讓現行法規顯然只是一個暫時方案，此一社會現象人們仍需要更多的瞭解。

台灣一般對此相關議題的探討，若不是從經濟學的角度、便就是從法學的角度（頂多再援引醫學研究的報告），聚焦於工作時間的應有長度、工作薪資給付的適當數額、或是勞資雙方的權力協調等問題。雖然這些探討的角度都很重要，但如果人們從社會學的立場出發加以觀察，就會發現，至少自八〇年代以來，**現代社會的時間結構事實上已經出現了一個根本的、影響廣泛的改變趨勢**（Egbringhoff 2002: 23; c.f. Rosa 2005）³；在此改變趨勢下，用過往的思考方式理解當今工作時間的型態，已出現窒礙難行之處。不只是無薪假風波，其實廣泛的工作時間本身、乃至於整體生活，都必須考量到現今社會已改變了的時間結構，用

³ 關於此一改變，本文以下將會詳述。

新的觀點加以理解，並提出在此時間結構當中，生活實踐會面對什麼樣的問題，並如何處理這樣的問題。換言之，人們應從（時間）社會學的角度出發加以思考，在當今的時間結構當中，人們究竟面對著什麼樣的時間政治問題。

反過來說，若是對「時間」缺乏一個社會學觀點的研究，那麼人們一方面對當代社會中時間結構的變遷就會始終無法有系統性的理解，另一方面也會缺乏對此議題進行關注的警覺心，人們無法應對生活中的時間政治問題，政府也無法在施政上採取主動且有效的關懷。以此而言，德國時間政治學會的成立，不啻提醒了人們，「時間」在當代是一個相當重要的生活實踐課題，而如何從社會學的角度對此進行系統性的理解，則是時間政治如何進行實踐的關鍵。

此種社會情境，引起了本文的研究企圖，即：從時間社會學的角度出發，一方面對時間結構在當代社會產生的改變進行初步的理解，另一方面則是探討，此種改變讓人們面臨到什麼樣的時間政治問題。此雙重研究目標於是賦予了本文以下將依序處理的幾個主題：

第一，人們如何從社會學的立場去理解並探討「時間」這個概念？而在當代產生了改變的「時間結構」與關涉到日常生活的政治性實踐的「時間政治」所指為何？關於這個問題，本文將粗略地探討**時間社會學**當中，時間概念的發展。當然，時間有很多不同的理解取徑，每個取徑都有其長處。⁴但由於立基於時間政治的關懷動機，因此本文將策略性地僅著重在幾個相關的特定立場。⁵

第二個問題是，時間結構在當代究竟產生了什麼樣的改變？以往的

⁴ 關於時間社會學諸理解取徑與研究範疇，Bergmann（1992）將1900年到1982年之間各種關於時間的社會學研究，進行了詳細的整理與探討，可參閱之。

⁵ 特別是Norbert Elias的時間社會學理論，為本文較為著重的論證基礎。見後述。

時間結構的特徵及其時間政治的問題是什麼，而現今已改變了的時間結構、與因應此改變的時間政治的問題又是什麼？而將此時間結構的改變與時間政治的問題放置台灣的脈絡來看，哪些問題面向又是格外需要關注的？

本文此處需要先承認的是，台灣在面對時間結構的改變時，時間政治在生活的實踐方面出現哪些實際上窒礙難行之處、或是具體的問題解決方案，尚需要廣泛的經驗研究加以累積，才能充分地瞭解；而這是本文現下無法處理的。但在台灣目前對「時間社會學」的理解與探討仍相當缺乏的情況下，本文期許自身能**就理論概念的層面，首先提供一個關於時間結構與時間政治的基礎，並以此基礎對台灣目前的時間情境初步提點出一些值得接續討論與研究的問題。**藉著這些主題的闡述，本文希望能指出台灣當代時間結構中一些弔詭之處，讓人們在未來進行相關探討時，能有一個清楚的時間社會學概念基礎，以及時間政治的實踐著力點。

二、社會學中的時間概念

要提及時間結構與時間政治，首先得理解時間。一般談到「時間」，多少都將之視作是事物持續而不可逆的線性變化過程；此種——用Heidegger的話來說——一般通俗的時間理解（*vulgäres Zeitverständnis*），也使得對於時間的討論，多落在「**時間是可測量的既存客觀現象**」以及「**被構築出來的主觀意識與（或）意義**」兩種時間理解的光譜之間（Heidegger 1957: 405）。但社會學接續著這兩個重要的時間理論，卻也開拓出「**社會時間**」的視野，形成自身關懷的取徑。以下將依序粗略地交代「**作為客觀現象的時間**」與「**作為被構築出來的時**

間」的觀點，並探討「社會時間」等如何接續著這兩方的取徑，拓展出自身的社會學的關懷。特別是社會時間，以及當中的幾個基本命題，將是本文進行時間結構與時間政治的論證的基礎。

（一）客觀的時間

對於作為客觀現象的時間的測量，是自然科學——特別是物理學——一直以來的首要任務。從最早的沙漏、日晷，到鐘擺的發明，人們不斷地企求更好的科技、方法，以提升時間測量的精準度。到如今，人們發明出原子鐘，已將銫原子的輻射週期當作是最穩定精密的時間測量工具，並將其測量出的時間進行單位劃分，訂定為標準時間單位。⁶另外，愛因斯坦的相對論指出，時間不是絕對的，而是會隨著測量者的速度與重力而有所改變：一個物體的速度越快，所受重力越小，其本身所經歷的時間流逝就會越慢。而這也對物理學造成重大影響，因為人們若要更精準地測量時間，就必須要注意並排除因時間的相對性、而會造成時間測量誤差的個別因素。⁷

由於科技的成功發展與廣泛影響，作為客觀現象的時間概念因而是一個被普遍接受的時間探討出發點，對社會學的時間概念也有一定的影響與重要性。⁸無怪乎有些物理學家，如Prigogine（1997），大膽

⁶ 關於當今標準的時間測量方式及其單位劃分，可參見國際度量衡局（Bureau International des Poids et Mesures, BIPM）網頁上的詳細介紹：<http://www.bipm.org/>。

⁷ 關於自然科學對於時間的研究歷程，可見Hawking（1988）著名的科普著作。

⁸ 作為客觀現象的時間，通常與「空間」並列、當作是一套成對的物理概念。此概念對社會學具有影響力與重要性的面向，特別是在於近代科技的進步，所造成的作為客觀現象的時空變化與人們所處情境的改變。如Giddens（1990: 16）提到，最初，

地聲稱，物理學對於時間的研究結果，不只是物理學認為自身的觀點為真，而是其他學科對於時間的探討最終也會與物理學匯流，得出一樣的結論。然而，將時間視作是可量化測量的客觀現象，其實並不完全令人滿意。一方面，人們可以很容易地想見，每個人都有自身主觀的時間體驗。例如社會心理學便有研究指出，人們對一件事的時態感，牽涉到對該事件的愉悅程度（Doob 1971: 132; Schmieid 1985: 88）；人們若是喜歡它，可能會覺得「良宵苦短」；但不喜歡它，可能就變成「度日如年」了。另一方面，已有許多學者提出批判，認為「時間」並非人們可以實際經驗到的客觀對象，並非就既存地擺在人們面前等待測量，因為人們畢竟看不見、聽不到也摸不著時間（Elias 1984: VII）；當然也不是把所有時間測量工具收走了、或把所有變化停滯下來了，時間也跟著就被收走、停滯了（Heidegger 1975: 337）。人們不能僅思及「測量時間」；「時間」的根本意涵事實上更加重要、更有必要再進一步討論（Heidegger 1976: 11）。因此，許多學者其實對Prigogine大膽的宣示不以為然，而是更傾向著重時間作為一個被構築出來的結果的面向

人們是透過對所處空間的變化進行觀察，而得知時間的，因而時間與空間一開始是密不可分的；但是當人們透過鐘錶，以量化的符號指示來觀察時間，時間也就因此從空間的脈絡脫離出來，而可以單獨理解與運用。到了近代，由於資本主義的發展配合上科技的進步，讓時間不只從空間脫離出來，還甚至消滅了空間。Harvey（1990）便指出，近代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中，為了加速資金周轉的速度，以獲得利益的最大化，透過加速科技（如電報、飛機等）對空間進行了一系列的重組與征服，使得空間的隔閡已不再是問題；甚至到了今天，出現了所謂的「以時間消滅空間」的趨勢，讓時間與空間在某種程度上，從過去成對的關係變成相對立的關係。也有一些更基進的理論，聚焦在「即時傳輸科技」，認為不只空間被消滅了，時間間隔也被消滅了（Virilio 1991, 1997）。速度的重要性和影響力已經先於時間和空間（Stiegler 1999: 21）。雖然這方面的社會學研究，非本文所欲採用、發展的理論基礎（見後述），但仍可見其不可忽視之處。

(Sandbothe 1997)。

(二) 構築的時間

將時間視作是構築出來的結果，並非指時間是無中生有的虛幻物、想像；而是說，人們是奠基在一個特定的基礎上，才會經驗到、或使用了「時間」這個概念。在此基礎之下，不是不可能有個作為客觀現象的時間，而是客觀時間在能成為人們所經驗到或表達出來的概念之前，還有必須先加以探討的概念構築前提。此一構築面向的論述，Husserl (1928) 的觀點是一個代表。Husserl並不反對有個作為「事物持續不可逆的線性變化過程」的客觀時間；但他強調，人們可以藉以觀察到時間的客體對象，本身並不是時間。時間之所以可以被體驗成一個變化而同一的流逝，必須要還原成在知覺時間客體時的不同的意識形式。時間客體可被知覺的「當下」，需有賴於它在意識當中的持留才可能，而意識也可以將知覺時間客體的當下前展出去。持留 (Retention)、知覺 (Wahrnehmung) 和前展 (Protention)，其實於其內在意義上也構築出「過去」、「現在」和「未來」三個時間維度。

雖然Husserl的時間哲學僅專注在時間的內在意識，而多少因此略嫌唯心，使得論述上有不完滿之處；但他確立了一件長久以來被忽視、或被反駁的概念：「時間」不是一個單一的線性而流逝的變化現象，而是「過去」、「當下」、「未來」這三個不同維度的統合；或是說，一般通俗的時間概念，其實構自於這三個更根本的時間維度。而三維時間（即由「過去」、「當下」、「未來」這三個維度所統合起來的時間）重新被發掘出來的重要性，對於近代超脫「一般通俗的時間概念」

的探討，是一個很重要的出發點（Luhmann 1990: 97）。⁹ Heidegger（1989: 6; Sandbothe 1997）認為，人們應該將時間超脫於時間而思考；而三維時間是此思考應具備的出發點之一。¹⁰ 他以此為基礎對「存在」（Sein）所進行的探討，則是此一取徑的重要經典。

Heidegger（1957）指出，存在是存在者的存在，對存在的追問是存在者的追問；而這個能追問存在的存在者，即為「此在」（Dasein）。讓此在會去思及、籌畫自身存在的，則是此在對存在的「操心」（Sorge）。操心不僅僅是此在揭露出自身存在的煩躁或思慮；而是，操心的本質在於它會根據此在曾在著（gewesend）的過去（Vergangenheit），將其所向之至（即未來，Zu-Kunft）帶入到此在自身（所處的當下（Gegenwart））。也就是說，操心的本質在於，它綻出讓此在得以追問存在的過去、當下、未來。這種綻出時間的操心的本質，即是讓時間得以成為時間的根本性質，時間性（Zeitlichkeit）。而**時間性所綻出的時間維度，其實也就是存在的維度。**

操心並非單純是（彷彿僅存在於內心當中的）煩躁與思慮；已有學者進一步地詮釋，指出操心其實是一種同時綻出時間維度、並連結時間維度的「行動」；或是說，唯有當操心作為一種**實際的行動**時，才可以讓時間既綻出、又連結，成為人們能經驗並說出的「時間」

⁹ 除了Husserl，近代Mead（1980）也曾著重在時間的三個維度，並對其差異與構連進行了類似的討論，加強了時間維度的重要性；其論述也廣為人所注意。不過，由於Husserl的研究有較重要的後繼者加以擴展出朝向社會學的意涵，有助於一貫地探討時間理論的發展。因此本文在此只能先姑且不去提及Mead的時間理論。

¹⁰ Heidegger其實曾進一步地指出，過去、當下、未來這三維統一起來「時間」，是時間的第四個維度，因而Heidegger認為本真的時間實際上是四維的（Heidegger 1976: 16）。不過這個更進一步的探討是他為了探討（時間的）存在所鋪陳的概念，而這已不在本文所欲探討的範圍當中，因而不擬加以觸及。

(Murchadha 1999)。有不少學者也關注行動與時間的關係，將行動視作是時間維度的連結，或是時間維度的綻出。例如，**關於時間維度的連結**，Alfred Schütz (1945: 539; Schütz and Luckmann 2003: 48, 465) 指出，之所以來自於作為操心的行動，是因為人們雖然也許可以回憶過去、設想未來，但是真正將人們把過去推連到未來的，不是人們內心的想像，而是人們藉著所設想的未來，介入到所處的世界的實際「行動」：唯有行動方能進行改變，將人們從過去推連到未來，時間的維度也才因而被串連起來而成為時間。而**關於時間維度的綻出**，Niklas Luhmann (1981: 130; 1997: 1004) 著重在時間維度的差異分化面向指出，行動可以視作是一個當下的「決定點」(Entscheidungspunkt)，當下的決定點，讓(當下的)過去與(當下的)未來也隨之被區隔出來，時間維度才會因而浮現。

Schütz (1945: 543; Schütz and Luckmann 2003: 81) 和Luhmann (1975) 都不約而同地進一步提到，由於所處的世界，總是與其他人共同存在所構成的世界；因此介入世界的行動，並非是進行行動的單位自己的行動，而是進行行動的單位在與另一個進行行動的單位產生關係的情況當中，被要求出來的行動。簡單來說，與他人共同存在的世界當中，介入世界的行動都是牽涉到與其他進行行動的單位的相互行動。所以，透過行動而綻出並連結的時間，並不只是進行行動的單位的時間，也是因互動而交織起來的共同有效的、標準的「世界時間」(Weltzeit)。

當「時間」透過維度面向的強調，而與「行動」乃至於「(社會)互動」這幾個概念不可分割地連在一起之後，「時間」的探討取徑於是不再只是進行測量與運用的客觀現象、或是論述其於意識當中如何被加以構成的哲學思辯，而是透過「社會互動」此一概念，給出了相當大的

可能性，將時間從自然科學或哲學的範疇，轉化進社會學當中。社會學的時間概念，因此得到了一個可供探討的厚實根基。

（三）社會時間，以及時間結構與時間政治的概念

由於出現了朝往社會學的轉向的潛力，使得近代不少以時間為專門探討主題的社會學著作，都企圖從近代哲學時間概念作為探討的出發點，然後以此轉向社會學式的討論（Bergmann 1981; Nassehi 1993）。此一轉向可以概述為**第一個時間社會學的基本命題**：時間不能僅從「客觀現象」或「構築出的意識或意義」這兩極出發，將時間視作是「持續不可逆的事物變化」；更重要的是，**時間是人以行動與互動開拓並連結的自身存在維度**。時間之所以重要，是因為時間就是人自身的存在維度，人類存在的價值來源，一切對於人類關懷的基礎。不過，這一命題的開展雖然很好，但是還不夠好。因為這些論述都忽略了，一旦牽涉到行動或互動，就會牽涉到行動之間的協調（Habermas 1989: 571）。當行動或互動是經由協調而來來的時候，人們就不能將以此而來的時間視作是自然的中立概念；而且容易想見的是，互動當中享有的「共同有效的標準時間」，並非是在互動當中自然而然浮現的。許多學者（Adam 1990; Bergmann 1992; Bourdieu 1990; Durkheim 1965; Sorokin and Merton 1937; Zerubavel 1981）提到，成為人們可以加以經驗和使用的「時間」此一概念，並不是個體以一己之力憑空創造出來的，而更多是群體所構成與加諸的；它牽涉到的是廣泛的規約出規律性的社會集體生活，且也是透過規律性的社會集體生活而表現出來。社會學也因此不應將「時間」視作是量的流逝，而應看做是質的社會集體生活方式，質的「社會時間」。這方面的顧慮，Norbert Elias（1984）給出了值得援引的深入思考。

面對過往哲學式的時間理解，Elias首先提及了當中一直沒被顧及到的盲點：人們不是一出生就知道「時間」這個概念，也不是光用觀察、用意識思考，或是介入世界行動，就可以參透時間。他強調，人們必須透過學習才會理解、掌握時間概念。每個人從小就被教導如何理解「時間」此一概念，¹¹ 並學習著如何透過觀察鐘錶運作或時曆變遷等時間測定工具來掌握時間。之所以被要求要掌握時間概念，則是為了要協調、安排行動與互動。例如人們知道八點該起床，因為不然就會上班遲到；或是知道晚上十一點之後最好不要打電話給別人，因為別人可能已經在睡覺了。或是透過時間，人們可以知道什麼時候是大家賞月烤肉的日子，什麼時候又是全家團圓圍爐的時節。透過學習，人們將日常生活進行了時間性的組織。時間對於日常生活的組織，Elias指出有兩個應並重的探討層面。

第一，人們藉以理解時間的鐘錶或時曆，雖然有組織人們日常生活的功能，但這些時間測定工具本身並不會規定人們在什麼時候該做什麼事。例如時鐘指向上午九點，它僅僅只是給出了一個刻度，刻度本身沒有意義。但是當人們因為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被要求在什麼刻度進行什麼行動，甚至進一步地安置出整體社會型態的生活規律時，「時間」便由人們的行動社會性地呈現出其結構性的意義。因此，Elias提醒人們，「時間」此一詞彙並不是一個指涉某客體對象的「名詞」，而是一個「於關係之中」（In-Beziehung-setzen）、讓社會型態透過人們時間性地交織起來的生活運作，呈現出其結構性的「動詞」。

進一步地說，奠基在哲學時間概念上的時間理論認為，時間是人以行動展現的存在維度；人展現存在維度的總體的社會行動與互動，或

¹¹ 關於幼兒如何透過學習而理解「時間」此一概念，心理學已有支持了Elias的經驗研究。例如Piaget（1955）著名的著作。

可定義為「生活」（Voß 1991: 10），如此一來，生活本身就是時間性的。但Elias則又更進一步地提到，人並非是可以孤立而處的個體；人的生活當中的任何行動都牽涉到他人，而與他人直接或間接地交織在一起；此種關係性的生活交織，便構成Elias所謂的社會型態（Figuration）（Elias 1993: 12）。有所**協調的交織**，讓人們在生活運作當中產生內發與外在的結構性秩序，這使得時間不只是個人擴展出來的存在維度，也會透過生活的交織，讓社會型態具有結構性的韻律表現。因此，社會學轉向的哲學時間理論，配合上Elias對於時間的理解方式，讓人們可以詮釋出**時間社會學的第二個基本命題：時間即生活，時間結構即是各個生活運作時間性地協調、交織起來的整體社會型態的結構性表現**（Bergmann 1992: 99）。

但時間結構並非在日常生活的安置與交織之中就會自然而然出現的。時間對於日常生活的組織，Elias加以探討的第二個層面便在於，時間測定（Zeitbestimmung，意指同時對時間進行測量、並將時間點定置下來），以及測定出來的單位所蘊含的意義（例如中午十二點是午餐時間，某月某日是國定假日），雖然得以讓人們可以協調性地安排自己的日常生活，但也**牽涉到構成社會型態的各個人際生活關係之間，動態的權力的鬥爭與平衡問題**。例如，某月某日是假日，人們可以安排自己的休閒活動；但這天作為假日，可能是人們經過爭取而來的，也可能是宗教或政治單位，為了生產與再生產某種權力的意識形態而規定的。或是，因為雇主的要求，某些薪資勞動者在假日是不得放假的。又或者，在若干年之後，因為某些權力因素，政府取消了這天作為假日。因此，時間結構不是穩定不變的，而是會隨著權力鬥爭與平衡不斷變動的**制度**；且對於人們的日常生活來說，時間制度的抗爭與爭取，所造成的時間結構的變動，深刻地關聯到人類在社會當中的生存條件與生活方

式。人類有意識地爲了日常生活的改善，而試圖改變生活方式、進而改變時間結構，讓時間有了政治性的生活實踐意涵，即是「時間政治」（Mückenberger 2002: 121）。沒有永遠不變、且普世皆然的時間結構，也沒有一個最終完成的時間政治（Rinderspacher 2005: 441）。換言之，任何一種時間結構，當中都蘊含著實踐性的政治問題，影響著人們的日常生活運作，又從生活運作中萌生出來。不同的時間結構，會有不同的時間政治的問題；這是一個永不止息的變動歷程。這或可為時間社會學的第三個基本命題。

到目前爲止所論及的社會學的時間理論，以及三個時間社會學的基本命題，已初步闡釋了「時間」、「時間結構」與「時間政治」等概念的內涵。但這些命題也開啓了接續的問題：不同的時間結構，有著不同的時間政治的問題，而這問題牽涉到人自身的存在以及彼此生活的交織，那麼，人們的時間結構究竟歷經了什麼樣的改變？這樣的改變到了如今，又讓人們面對了什麼今日所特有的時間政治的問題？

以下，本文將粗略考察時間結構不同的改變階段，對個別的階段進行探討。在探討各個時間結構的形成與特徵的同時，本文也將隨之探討各個時間結構階段當中的時間政治問題，透過各自闡釋和相互比較，來進行當代時間問題的凸顯。當中，本文會特別著重探討在今日被廣泛稱作「彈性化」的時間結構，以及當中引發的時間政治議題；並從批判的角度，對台灣在此時間結構當中，所存在的特殊問題進行初步的分析。¹²

¹² 本文於此需先說明的是，以下的論述雖然在很大的程度上將會牽涉到關於工作時間制度的探討，但工作時間制度（乃至於勞動體制）並不是本文的主題。本文主要是企圖探討整體社會時間結構的改變和時間政治問題。雖然工作時間制度是當中很重要的環節，但並不是唯一的環節，而僅是一個最顯著的探討著力點。此外，本文

三、自然的時間結構

今天，人們一拿起手錶、或抬頭看看時鐘，許多時候時間大多都以「秒」為單位、標準地呈現在人們面前。然而若以歷史的層面觀之，如此精緻的時間結構其實是相當晚進的事。至少在鐘錶發明之前，人們沒有能力穩定地切割出這麼細的時間單位。但這並不代表在鐘錶發明之前，人們無法進行時間測定，因而社會不存在時間結構。而是，一般認為，在鐘錶發明之前，時間結構主要奠基在自然變遷的規律變化之上（Laermann 1988: 326）。人們可以藉由四季的變化、星象、日升日落與月升月落等規律變化的自然現象，劃分出年、月、日。在農業時代，自然的變化與人類生產息息相關。在秋天才能收成的物資，無法推移到冬天或提早到夏天來取得；晚上才能進行的狩獵，其工作也不能改到白天。由於人與自然的密切關係，使得自然時間成為一般人們日常生活主要的時間結構。

當然，在這階段當中，人們不是完全被動地順從自然的變遷、而沒有人為的時間結構的意義。正如一些研究文獻所提到的（Levin 1999; Rybczynski 1993），雖然年、月、日等是根據自然的變遷測定出來的，

所欲考察的時間結構的改變與時間政治的問題，雖然頗為倚重德國文獻，但這並不意味著近代社會時間結構的改變僅存在於德國本土。相反的，如以下將會看到的，時間結構的改變是伴隨著一個全球經濟秩序的發展趨勢而來的全球趨勢，台灣也是這個全球趨勢當中的一員，有著相同的發展。只是因為台灣目前相關研究的文獻極少，因此本文將以西方國家（特別是德國）相對完善的研究文獻作為主要考察基礎。而時間政治的問題，則是就全球發展的趨勢抽繹出一個廣泛的概念（即以下將會提到的「時間富裕」）。不過，與時間結構的改變的考察不同，由於時間政治顯然會在不同的社會脈絡下有不同的問題，因此時間政治的問題，本文會特別放在台灣的脈絡下做初步的提點。

但是人們可以根據宗教因素（例如「西元」、「聖誕節」），政治因素（例如「年號」）或文化因素（例如以七日為一週、「中秋節」），將時間單位賦予了人為的意義，並以此促成人為的規律性集體行動。這些奠基在自然時間之上的人為時間意義，即構成了時間最原初的社會性結構意涵。且除了自然變遷，人們也發展出原初的時間測定工具，如日晷、沙漏、香等等，甚至中國古代還有「打更」此一報時的職業。

然而不論是自然時間，或是原初的時間測定和人為意義，相較於分秒必爭的現代生活，是相當鬆散的，沒有嚴謹的穩定性；且隨地區而異，缺乏有效的普遍性。在一般的日常生活當中，人們所要擔心的就是如何應對自然的變遷；但除此之外，人們對時間沒有什麼實質的改變能力，它就是既存的自然變化，或是宗教、政治或文化的既定規定。以此而言，對於絕大部分的人們來說，尚沒有實質的時間政治的問題存在（Zerubavel 1982: 5）。

四、標準化的時間結構

自然時間對於人們來說當然一直都很重要，例如人們始終跟隨著季節而決定外出時穿短袖襯衫還是穿厚重毛衣。但是在近三百年來，相對鬆散的自然時間已經不再是決定人們生活運作的主要時間結構。近代社會已經發展出一套人為、抽象但又客觀的時間符號，這明顯的可以讓人區隔成時間結構變遷的第二個階段。此一階段當中，人們透過符號，將時間精準地劃分出均等而量化的時間單位，這些抽象、量化且標準的時間單位不為自然所影響，而是根據社會的時間測定機構所決定，其測量出的時間週期單位普世皆然。而此一量化單位性的時間具有相當有效的、跨越在地的普遍性，且深入到人們的社會生活運作當中，成為人們

至今都相當熟悉、且習以為常的時間環境；這既結構了生活運作、也結構了社會情境。

（一）時間的標準化

此一階段是如何形成的，來自於多種同樣重要的決定因素與後果的共同交織。其中，**時間測量工具的發展與進步**，是較為人所容易經驗到的關鍵肇因之一。若是沒有足夠的測量工具與科技，人們無法擁有足夠的時間測定能力，也就無法發展出細緻而穩定的時間結構（Laermann 1988）。如前述，在自然時間時期，人們就已經有計時工具了。但是一直到了18世紀發明了鐘擺並接著發明出鐘錶之後，人們才出現了用數字準確計算、並區分出時間單位的工具，也因此才出現了足夠的時間測量能力。在這之後，人們開始出現各種技術（目前以原子鐘作為主要的標準時間測量工具），企圖測量出最精準、穩定不變的時間單位，時間單位也因此不斷的細分。

時間測量工具的發展與進步，雖然讓人們發展出抽象而精準的量化時間，但科技本身並無法造成時間的普遍標準性；**時間測量並不等於時間測定**，僅時間測量並無法構築出時間結構。比方，也許透過原子鐘，在相同的速度與重力下所有人都可以計算出一樣久的一分鐘，但這不代表每個人都可以指出何時是下午三點。因此除了時間測量單位細緻、穩定的劃分，讓時間單位得以固定在鐘面上之外，人們也必須透過特定機構統一發布時間，以標準地定置各個時間點。Zerubavel（1982）的研究指出，時間點的標準定置在19世紀中葉之前，都還只是地區性的，每個地方都有自己不同的標準時間。但在19世紀中葉之後，隨著傳輸與傳播科技的發展，各個社會領域或區域，或抽象點說：各個不同的社會運

作單位，出現了越來越多不同於以往的社會運作單位之間的互動形式。在過去，兩個極遙遠的城市不會有什麼直接的聯繫。但當電報或電話可以讓兩個城市即時建立起溝通網絡，或是兩個城市必須彼此都知道，從那個城市出發的火車、乃至於是飛機，會在這個城市的什麼時候抵達，以能建立起運輸網絡時，兩個城市就出現了密切的互動關係，相一致的時間測定就變得重要了。到了即時傳播科技的出現，兩個城市更必須要精密的標準時間測定，以求得兩地的互動同步性。換言之，爲了讓甚至是遍及到全球的各個不同的地方有彼此進行互動協定的能力，時間的標準化便不能僅於在地社群，更必須廣泛擴展到今日的全球時區制定與劃分。然而全球時間的標準是誰的標準，誰該服從誰的標準，卻明顯牽涉到國家權力的競爭，因而在時間的標準化過程中，成了一個國際間的角力主題：如何對抗不屬於自己國家的時間統治權、獲得自己的時間自主權，在時間點的標準化過程中一度成爲一個重要課題。例如法國，在全球時區的劃分過程當中，曾一度反對以英國爲中心的標準時間。不過現在，全球已穩定地將時區做了完整的區分，將時間點固定下來，並由一個單一機構統一發布（今日是由位於法國的國際度量衡局所發布的世界協調時間〔Coordinated Universal Time, UTC〕作爲標準時間）。時間的標準化基本上是一個已完成的工作。¹³

¹³ 之所以說是「基本上」，是因為根據日月天體、以及地球自身運作的改變，國際度量衡局仍會不定時地發布細微的時間標準變更。標準時間因此嚴格來說至今仍不是絕對穩定、一成不變的。但就大體上而言，時間標準化的工作當今已不再出現如過去那樣大規模的變動。

（二）工作時間的標準化

時間測量工具的進步，以及不同於以往的社會運作單位之間的互動形式，讓時間擁有普世皆然的客觀而標準的刻度。但是，時間如何的標準是一回事，標準時間如何深入地滲透到人們生活的微血管當中，則是另外一回事。促使客觀、標準化的量化時間符號，和日常生活緊密地鑲嵌在一起，**資本主義的發展**具有關鍵性的地位（Scharf 1988a; Thompson 1967）。這在Karl Marx（1975）的資本論第一卷當中，就已有經典的描述。

Marx指出，當商品在生產過程中被增添的價值大過於資本家所投注的價值，並且在市場中不同的商品得以等量計算價值並流通，資本家便可望從中獲得利潤。因此在生產過程中增加產品的價值，於既定的生產條件下以同樣的成本生產出最多的商品，以及能夠估算出商品的價值，變成爲資本家最重要的任務。但產品不是憑空就會出現的，也不是天生就可被估算出能轉換成貨幣的價值。之所以可以將產品原料轉換成產品，是因爲勞動力加以進行轉換，亦即是勞動力將新價值附加在勞動對象上、使產品得以作爲商品而被生產出來的。換句話說，商品的生產其實就是勞動過程的累積，商品就是勞動力的結晶。因此，在商品的生產過程中，資本家除了需要原料產品、輔助材料之外，還需要**勞動力**。當中，Marx認爲，原料、輔助材料等本身在生產過程中並不會改變價值量，因此它們是資本家的不變資本；但勞動力會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價值，並且決定了最後商品價值量的多寡，也決定了資本家最後可獲得的利潤。如何計算勞動力，也就決定了如何去計算商品的成本以及當中所增加的價值。因此Marx斷言，只有當資本家能找到販賣勞動力的工人時，資本才能產生。

勞動力即是工人所付出的勞力，資本家便是向工人購買他們的勞動力，而工人則是販賣自身的勞動力。Marx關鍵地指出，讓抽象的勞動力得以具體估算的重要轉換媒介，就是工人進行生產勞動的**時間**。易言之，工人將展現自身存在維度的行動，用測定出來的時間單位加以衡量，然後將自身某一部分的存在維度販賣給資本家，以進行產品增值；而這個時候，這段存在維度，即勞動力，便屬於資本家的資本，而不屬於工人自身、成為工人進行交易的異己對象物。標準時間於是在資本的過程中從生活的參照變成交易的依據。因此在一般僱傭關係當中，薪資乃以（客觀且標準化了的）「時間」為單位（計時工資），例如時薪、月薪。Marx進一步提到，工人要能販賣勞動力，就表示他必須某種程度地支配勞動力，亦即他始終只能販賣他一部分的勞動力，否則他就成為奴隸，把自己都賣掉了。於是，**標準時間不只估算著工人的工作時間，它還得要能估算工人的總體生活**，以讓工人知道，自己在多大的程度上販賣與保留了勞動力，在多大的程度上與「成為奴隸」保持著距離。而標準時間成為工人對自身勞動的估算，對資本家也有著好處。當工人都將標準時間內化成自身勞動的衡量準則時，這種情況也有助於勞動同步性的形成（Thompson 1967: 70），標準時間反而因此成為資本家便於掌握工人行動的便利工具。¹⁴

換句話說，流通的勞動力市場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基礎；但由於勞動力是以時間加以估算且掌握的，因此，唯有當量化而標準的時間測定普遍地有效，且人們都以此作為生活運作的基本準則時，勞動力才能穩定

¹⁴ 除了計時，計件也是一種很重要的工資計算方式、亦即勞動力交易依據。乍看之下，計件制讓勞動力脫離的時間的意義，但是謝國雄（1997）已相當經典地詳細論證到，計件制其實是一種：為了發展出「純勞動意識」而掩蓋住時間意義本質的變形計時制。因此「計件制」本文視同於計時制，而直接略過不談。

地被估算，勞動力市場才能形成，而資本主義社會也才會出現（Scharf 1988a: 152）。在資本主義社會當中，爲了估算勞動力，被測定出來的量化而標準的時間被強烈地需要：¹⁵ 同時，標準時間雖然是客觀量化的指標，但已並非是外在於人們的對象，而是鑲嵌進人們的生活當中，以支撐勞動力市場的運作。這不只是對於販賣勞動力的工人而言很重要，對於購買勞動力的資本家而言也同樣重要。什麼時候是販賣或購買了勞動力的時間，這段時間維持多久——這在在都牽涉到勞動力市場的運作，乃至資本主義社會的持存。由於在資本主義社會當中，資本家與勞工之間，根據量化而標準地測定出來的時間單位所進行的行動協調（也就是勞動力的買賣），是相當基本而廣泛的，因此標準時間便滲透到所有人的生活當中，形成一種生活運作及其交織都表現出標準時間的社會型態（Zoll 1988a）。

（三）標準時間結構及其時間政治

然而，工人與資本家之間作爲勞動力買賣的行動協調，並非是一個輕易便達成穩定的平衡，而毋寧說是一種雙方在不同立場上，爲維護自身利益的攻防戰。因此標準時間雖然在資本主義社會當中被要求與生活緊密地結合在一起，但生活運作的協調，特別是工人與資本家之間

¹⁵ 將勞動力進行「標準時間化」，最極端的例子莫過於所謂的「泰勒主義」（或者可再加上後繼的、更廣泛的「福特主義」）生產模式。在泰勒主義的生產模式當中，勞動力完完全全僅僅被視作是工人在每個生產步驟上所耗費的時間，生產管理者就是將這些「時間」找出最有效率的組裝模式，分配到產線上（Taylor 1947）。在泰勒主義探討的「時間」當中，沒有「人」存在。雖然這種生產管理方式現在已飽受批評、而不再是受到讚賞的主流，但這至今仍多少可以反映出「時間」對於資本主義社會的重要性。

的，卻是一個充滿動態的抗爭過程。

在資本家的立場方面，資本家自然希望延長工作時間，因為這牽涉到資本家的獲利。Marx指出，當工人付出的勞動力，超過了足以支付工人生活的部分時，多出來的勞動力，就是資本家剝削而得的剩餘價值。所以，資本家作為勞動力的買方，他自然希望能夠在既定的工作日（一個月、一天）盡量延長工人的勞動力。延長的越多，他就賺得越多。

然而就工人的立場來說，雖然適當的勞動販賣得以換取工資以維持生活，但無止盡地延長工作時間，卻反而代表自身被過多地剝削。對工人來說，由於「時間」就是人類自身的存在維度，因此以標準時間作為衡量媒介販賣勞動力，就意味著在販賣出去的勞動過程中，工人本身的存在是對立於自身、屬於資本家的對象物，工人不是自己。此種「異化勞動」（Marx 2000: 51），讓工人在販賣勞動力的時段當中，像個孤魂野鬼一樣活在一個沒有自己的世界；下班之後的短暫休息，也只是癱著等著魂魄歸來的軀體。等到第二天天一亮，這軀體又得開始魂飛魄散。因此，如何對抗無止盡的工作時間，爭取屬於自己的時間，就意味著工人能夠在多大的程度上，爭取到自己為自己而活的存在的價值。

在此一資本家與工人的對抗當中，**自由時間**，便作為對立、對抗著工作時間的日常生活時間部分，而分化了出來。自由時間是工人的勞動力保有時間，它雖然首先是恢復勞動力的時間，亦即勞動力再生產的時間，但也是工人脫離資本家控制的時間，是作為自我實踐、發展自我存在的時間。日常生活，在透過測定而來的標準時間的基礎之上，因而可以再粗略地區分成「工作時間」與「自由時間」兩個部分；**在以標準化的時間作為時間結構的資本主義社會當中，如何對抗工作時間、爭取自由時間，即是最重要的時間政治問題**（Negt 1984; Scharf 1988b）。

而自由時間與工作時間的相互抗衡，至少有三個面向是需要著重

的 (Scharf 1988b: 512)：第一個是時間長度的面向 (chronometrische Dimension)，此強調工作時間長度應適當、而不能無止盡地延長。包括一週、或是一天工作時間的應有長度。第二個面向是工作時段的面向 (chronologische dimension)，例如週六或週日應作為自由時間，給予休假；或是不屬於正常社會活動時間的夜間，應有特殊規範、並採輪班制。第三個面向則是工作結構面向 (strukturelle Dimension)，強調工作當中應給予適當的休息時間。除此之外，工作時間的縮短必須要在薪資並未減少的前提下進行。

最顯著地呈現出時間的抗爭與爭取的，莫過於工作時間於法律上的規定與修正過程了。¹⁶ 在工業資本主義最早興起的英國，於1830年之前，工廠勞工每日工作時常高達12小時，且一週工作七天，幾乎全年無休了。1830年之後，勞工、教會等團體開始大規模的抗爭，企圖爭取工作時間的縮短，1840年之後政府才慢慢地出現週日禁止上班、一天工作不可超過十個小時等工作時數的規定，以保障勞工的自由時間。而歐洲與北美的資本主義國家開始先後跟進縮短工作時間的抗爭運動。雖然縮短工作時間的法令，在二戰時期，由於戰爭需要，大多都暫時不具效用；然而二戰結束之後，各國已紛紛重新詳細地規畫工作時間的限制。除了1949年之後，週休二日普遍地在發達資本主義國家開始實施之外，每日工作時間也多有縮短。¹⁷ 以德國為例，在1840年，各邦便已出現了

¹⁶ 提到此歷程的文獻相當多，本文無法一一列舉。一個聚焦於此主題、而深入淺出的較著名的研究，或可參考Rybczynski (1993) 的著作。

¹⁷ 不過，工作時間的縮短不全是工會爭取、或宗教人道訴求的成果；許多時候往往也有其政治經濟方面的利益考量。例如，在二戰結束之後，德國將每日工作時間縮短為八小時，實乃為了釋放出工作機會、以降低失業率。或是美國的福特企業，在1914年將每日工作減少為八小時，並在1926年承諾週休二日，實際上是為了刺激員工進行消費、以促進資本循環 (Rybczynski 1993)。

限制工作時間的法規。不過由於當時德國尚未統一，因此法規多是各地區的規定，不若英國有個全國統一的法令。但在1934年，德國便正式公布了工作時間條例，爾後經二戰、兩德分裂與統一之後，於1992年正式頒布現行的工作時間法。當中規定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唯在六個月或24週之內每日工作時數平均不超過八小時，單日工作可延長至十小時（延長工時的薪資由勞資雙方約定）。星期假日原則上不得工作。每日工作超過六小時，應給予30分鐘的休息時間；超過九小時，則應給予45分鐘的休息時間。每日工作結束之後，則應給予11小時連續不間斷的隔日休息時間。

在法規的規定下，人們可以總結指出，工作時間的法規制定讓勞資關係成爲一種協調型態：以目前普遍實行的月薪制爲例，在固定僱傭關係當中，勞工對於工作時間法規的遵守，意味著資本家買下了勞工一個月的勞動力（亦即資本家買下的是「僱傭時間」，而非「實際勞動時間」〔劉梅君 2001: 113〕），在這個月當中勞工必須要穩定且持續地提供勞動力給資本家，方能取得正常薪資；但是工作時間的限制（每日工作不得超過八小時，否則需付給延長工時薪資；且勞工享有周休二日的權力），也意味著資本家被強迫在這個月同時要負擔勞工取回自由時間的成本。

（四）台灣標準時間結構與時間政治的發展情形

跟歐美發達資本主義國家比起來，台灣的時間結構的轉變相對遲滯，且工作時間方面的法規制定，往往不是勞資雙方的角力結果、以及政府維護勞方利益的主動關切，而多是被動地跟隨著歐美的步伐前進，將之視作一種進步的象徵。

呂紹理（1998）經典的研究指出，台灣長期以來，人們日常生活的運作都是以自然時間為主。在清末，雖然已有大量的鐘錶貿易與民間的鐘錶使用，但尚未推動時間標準化。直到1886年，日本才在當時為日本殖民地的台灣採用了格林威治標準時間；且一直到1913年，才有完成了較為完備的全台報時網。但標準化的時間測定並沒有隨之立即深入到人們的日常生活當中。1910年開始的糖業資本主義，1920年日本在台灣推動「時的紀念日」，以及再之後的皇民化運動，才開始逐步建立了一般百姓的標準時間意識。

在工作時間方面的法規制定，起步也相對較晚。例如現今台灣法規當中「一週七日、週日為固定假日」此一時間結構，是民國成立之後，由於視歐美國家的制度為現代化的代表，方跟隨著西曆制定出來的（Rybczynski 1993: 43）。於1929年制定的工廠法，台灣第一次將工作時間納入法律規定當中，初步規定每日工作八小時、每週工作48小時的原則，延長的工時則需多付給薪資，而一日最多只能延長兩小時，每週工作總加仍不可超過48小時。但這之後，工作時間法規的發展幾乎完全停滯。1984年制定勞動基準法時，基本上在工作時間方面也是沿用該項法規。直到2000年才通過新的勞動基準法修正案，明文規定，於2001年開始，工作時間為兩週84小時。1998年公務人員隔週休二日，而2002年開始全面實施週休二日。換言之，直到2002年，台灣才完成了目前唯一一波大規模地從法規上開始的縮短工作時間的改革。至此，雖然台灣在時間立法上的態度並不算成熟，但至少工作時間與自由時間的抗衡，在法規上終於追上歐美國家的發展。

法規的制定，既是奠基在標準時間之上，也同時讓標準時間成為客觀、正式的生活運作的依據，讓標準時間結構具有大規模、合法的有效性。這種結構特別是在工作時間上特別被需要。在工作時間的基礎上，

自由時間作為對立面分化出來，且自由時間被人們視作是回歸自身存在的財富；¹⁸ 工作時間與自由時間成為標準時間結構的兩個層面，其相互的抗衡於是方興未艾。然而，近年來許多研究卻開始發現，發達資本主義國家當中，爭取自由時間的時間政治開始出現了窒礙難行之處。這迫使人們有必要開始重新審視當代所處的社會，其時間結構出現了什麼新的特徵。

五、彈性的時間結構

標準時間結構當中的時間政治，之所以出現窒礙難行之處，並不是因為工作時間又開始延長了，因而再次壓迫到人們的自由時間。而是人們開始察覺到一個越來越顯著的特殊現象：**被認為讓人們可以發展自身存在價值的自由時間，如今並不必然會因為工作時間的縮短而增加**（Müller-Wichmann 1984）。這讓人們開始注意到，被人們習以為常的時間結構，如今已經出現了轉變。從八〇年代開始，人們已經開始使用一些術語，例如去規範化、解構化、動力化、加速，以及最常使用、也是本文主要採用的術語：**彈性化**，來形容逐漸廣泛地改變的時間結構（Egbringhoff 2002）。時間結構的彈性化如今已蔓延到社會與生活的各個領域當中。Benthaus-Apel（1995: 69）整理並指出，「時間結構彈

¹⁸ 值得注意的是，在標準時間結構當中，自由時間是相對於工作時間而來的。有許多研究（Glaß, 1988; Jahoda et al. 1975; Neumann 1988）已指出，如果沒有工作——例如失業——，雖然不被工作時間所束縛，但對於失業者來說也並沒有自由時間可言。時間僅是一片渾沌的生活：生活雖然無所事事，但卻也稱不上自由，而毋寧說是無聊。沒有自由時間，不只是因為失業造成的經濟焦慮，而是因為日常生活根本上失去時間結構。如此一來，人們也進而可能喪失存在、行動或互動的秩序感。

性化」至少在三個層面上已相當顯著：第一，是社會整體的生活韻律已開始以彈性的方向去傳統化了；例如，以往認為應是假日、或是該睡覺的時間，而今越來越有可能反而是許多人正在工作的時間。第二，是社會與（特別是）經濟的計畫事務在時間層面上產生了彈性化。人們開始不去企求於未來有個穩定發展的計畫，而是直接將不可預測的變化（亦即如今人們常使用的概念：「風險」），作為進行計畫的基本概念。第三，是工作時間的彈性化。這三個層面當中，特別是工作時間的彈性化，對於個人日常生活的時間結構造成最根本的質變（Ibid: 70; Hörning et al. 1990）。而工作時間的彈性化，格外出現在某些因為其勞動關係與工作時間形式伴隨著政治與法律的前提而出現了鬆動的產業當中，而且這些產業已越來越普遍地擴展開來（Jurczyk et al. 2000: 40）。換言之，時間結構改變的肇因，基本上可以追溯到近年來資本主義社會當中生產方式的改變。Harvey（1990: 125）對此一改變提出了深刻的分析，並且明白指出這一改變始自於1973年。這一年也因此可以視作是18世紀發明鐘擺所帶來的時間結構的標準化以來，第三個時間結構變遷階段的起始點。

（一）生產的彈性化

根據Harvey的觀點，以1973年作為時間結構變遷的轉捩點，是因為在這之前，被稱作「福特主義」的生產方式，不只是遵循著泰勒主義，將時間打散在空間中以形成生產效率極大化，而是更全面地將工人的生活透過時間結構組織起來，既規範了工人的工作時間，也藉由自由時間的分出保證了工人的閒暇時間，讓企業一方面能進行大規模的生產，另一方面也能保證大規模的消費。但是在1973年之後，由於福特主義過於

「僵化」的特徵，使得所謂的「後福特主義」的生產思維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越來越重要。後福特主義以「彈性積累」為主要特徵。在生產方面，後福特主義不再追求生產效率極大化，而是更重視產品的創新與更替。這也代表企業不再追求穩定的大規模生產，而是轉向更彈性的生產模式。因此為了因應彈性積累的生產，勞動力的安排也必須更彈性。由於在資本主義社會當中，勞動力就是工作時間，因此彈性的勞動力安排，也就意味著彈性的工作時間。

（二）工作時間的彈性化

德國時間社會學家Hartmut Seifert（2005: 42）指出，一般所謂的「工作時間彈性化」，意指在標準的工作時間作為基礎之上，給予一段調整工作時間結構邊界的彈性空間；而這可以從「廣義」與「狹義」兩種定義來看：從廣義的定義視之，所有延伸到「正常」的工作時間邊界（即普遍實施的「朝九晚五」此八個鐘頭的工作時段）之外、或是**萎縮到之內**的工作時間型態，都因為具有鬆動了（特別是由工作時間法規所客觀界定了的）既有時間結構邊界的特徵，而可以視作是彈性化了的工作時間。以此而言，部分工時工作、輪班夜間工作、假日工作等等，都包含在此範圍之內。狹義的定義，則意指工作時間長度的邊界，具有可在特定範圍之內推移的空間；因此具有既定上下班時間的部分工時工作、輪班夜間工作、假日工作等等，都不包含在內。

值得注意的是，Seifert雖然對工作時間彈性化的定義進行了初步的區分，但這兩個定義卻也可發現其共通之處：不同於福特主義當中，以應付「大量生產」為主要任務的勞動力要求；從「工作時間可能會萎縮到正常工作時間邊界之內」的特徵可以發現，**工作時間的彈性化，不論**

是廣義的還是狹義的，都在於除了應付大量生產之外，還同時考量到要應付「如果資本主義企業不需要大量生產」的時候，如何減少購買勞動力的成本。不過，狹義的定義和廣義的定義，也牽涉到不同的工作時間彈性化的方式。

狹義的工作時間彈性化，主要牽涉到（特別是以「日」為單位的）工作時間長度的問題。如本文上一節所言，在標準時間結構的階段當中，將上下班的時間加以固定住，一方面有助於資本家能更好地掌控勞工的勞力行動，另一方面也讓勞工能夠較好地估算自身的勞動力販賣情形。但固定工作時間模式開始隨著生產模式的改變而產生變化。例如德國，在近年來發展出「工時帳戶」（Arbeitszeitkonto）的工作時間模式，並成為目前德國最為普遍實施的彈性化工作時間模式（Bauer et al. 2002）。¹⁹ 工時帳戶意指，在一定的範圍當中，若工作時間超過該範圍的應工作時間，那麼超過的工作時間就可以存起來，用以抵銷他日的工作時間，而總工作時間不變。這種看似讓勞工可以自由運用時間的制度，其實是讓資本家可以更彈性地根據企業營運狀況，而透過分配工作時間的方式來分配勞動力。藉此，企業就不用擔心在不需要大規模生產的時候，讓作為資本的勞動力仍繼續空轉著；在需要大量生產的時候，也可以不用再額外投注成本。工作時間不再是持續而同質的，反而會依據著企業的營運狀況產生波動。資本主義企業因此在維持著既定的僱傭關係，亦即在保持著穩定的勞動力供給與掌握的狀況下，能夠更加彈性地分配勞動力。

在工作時間產生彈性情況之時，德國正逢縮短工時運動達到高峰、經濟發展也相當蓬勃的時候。因此工作時間結構的彈性化，不只是邊

¹⁹ 至2005年為止，全德國大大小小的企業，已有高達31%都在或多或少的程度上實施了工時帳戶制度（Groß and Schwarz 2006）。

界的推移；在一定的條件下，企業甚至會企圖直接彈性地縮減工作時間。在德國，福斯汽車企業（Volkswagen, VW）於1992年首開先例，可透過協議以日為單位，縮短20%的工作時間。此種工作時間的縮短，與一般勞工透過社會運動企圖推動的工時減少有幾點不同（Seifert 2005: 43）：第一，此種工作時間的縮短，是勞資雙方經過協議，**暫時性地直接取消工作**；因此，第二，這種工時的縮短是有期限的；過了期限，員工依然得按正常工作時間上下班。第三，由於這種工作的取消是在工作時間當中特地協調取消的，而非是正常法規當中給予的自由時間，因此在短暫取消工作之時，薪資也會在一定的程度上按比例減少。第四，工作時間的縮短並不影響工作保障；換言之，工作的暫時取消並不影響僱傭關係。第五，此種工時縮短乃透過白紙黑字的合約所正式訂定的。福斯汽車的工時縮短模式，雖然會造成勞工薪資的減少，但由於當時縮短工時的時間政治意識，以及蓬勃的經濟發展，因此仍有許多員工願意減少薪資以暫時地換取更多自由時間。

狹義的工作時間彈性化，於此也突顯出**過去資本主義社會**與當代的差異：在過去Marx的研究當中，資本家總是企圖想盡辦法延長勞工的工作時間，以能獲得更多的剩餘價值，因此**勞工總是在不情願的情況下被延長了工作時間**。但是在現今以彈性積累為主要特徵的資本主義社會當中，除了想辦法延長工作時間之外，資本家竟也開始動腦筋，去思考在必要時如何為了節省成本，而在仍保有穩定勞動力供給的基礎上，以暫時取消工作時間的方式，中斷勞動力的購買。在最初的福斯汽車模式當中，這種中斷的方式，是奠定在高經濟發展、勞資協議與自由時間的換取之上；然而後來漸漸有許多其他企業效法福斯汽車模式，卻不是奠基在同樣的基礎上，而只是單純為了在穩定的僱傭關係上中斷勞動力的購買，**勞工則是在不情願的情況下被縮短了工作時間**（Rinderspacher 2005:

413)。

之所以認定工作時間被延長或縮短了，是因為在標準時間結構階段，透過工作時間法規的規定，已給出一個工作時間的標準。而為了應對由於生產的彈性化所帶來的普遍的工作時間的彈性化，亦即政府因為意會到工作時間結構產生彈性化的改變，因此不論是德國或是台灣，工作時間的法規也都在標準時間結構上給予了調整空間。在德國方面，1992年制定的工作時間法，就已聲明，雖然每日工作不得超過八小時，但若是在六個月或24週之內每日工作時數平均不超過八小時，單日工作可延長至十小時；這等同於合法地宣示工作時間彈性化的可能性與空間。台灣則於2000年前後開始修訂工作時間法的彈性空間，最後於2002年底公布，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訂定了一般稱為「變形工時」的法規，且共有二週二日變形工時、四周變形工時與八週變形工時三種，指出在勞資協業的情況下，可將二週內二日、或是四周、八週內正常的工作時間有限地搬移到他日。這也同樣擴大台灣工作時間彈性化的合法空間（魏俊明 2003）。

除此之外，台灣勞基法於第84-1條有個特殊的規定：監督、管理人員，責任制專業人員以及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不受工作時間法規的規定；亦即這些類型的工作雖有穩定的僱傭關係，但沒有標準的工作時間結構。特別是責任制工作，在台灣已成爲爲人所熟悉的工作型態；²⁰

²⁰ 雖然台灣目前尚未有正式的官方統計數據表明，全台各企業施行責任制工作的情况發展爲何，且也似乎有不少企業刻意不當解讀，以規避工作時間法的規定，因此實際關於責任制工作在台灣的情况的量化資料目前尚不可得。但就以一般社會上的論述視之，責任制無疑已成爲台灣在某些產業相當流行的工作型態之一。可參閱勞委會發布的新聞稿：<http://0rz.tw/sQ86u>；或是苦勞網的相關報導，如<http://www.cooloud.org.tw/node/3774>，都已將責任制當作是最重要的工作型態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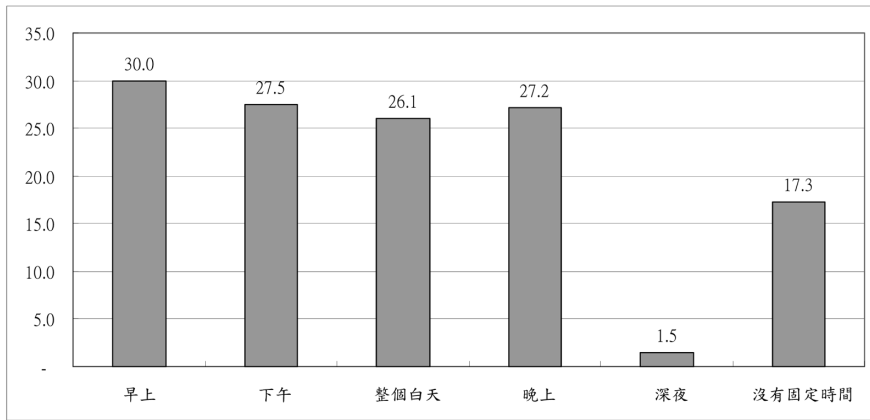
而法規關於責任制工作人員的定義，²¹也突顯出資本主義生產型態的改變，讓人們可以推估此對於工作時間結構的影響。資本家擁有生產設備，工人則是付出勞動力，利用生產設備將價值添增到產品上——這是工業資本主義社會當中，基本的生產模式。但是在彈性積累的資本主義社會當中，持續的產品創新與更替比起大量生產更加重要。這使得除了**製造型生產**的勞工之外，當今的資本主義企業也越來越需要**創造型生產**的勞工。從法律的規定上人們可以推知創造型生產工作的特點：創造不若製造，並非是時間長度與生產量的關係，而是一種期限與創造品質的關係。在穩定的僱傭關係當中，創造型生產的勞工，需要高度的專業智識，在給定的期限之前完成創新。為了穩定的僱傭關係之維持，創造型生產勞動的薪資計算，依然多以較大範圍的時間單位（如「月」）作為依據，但實際上的此種勞動力卻已不完全適合用時間單位估算，而是需要以智識成果作為勞動力結果的依據。台灣在這種情況下，不同於以**工作時間**作為**製造型生產勞動**的勞動力衡量方式，**責任制**便成為**創造型生產勞動**的可能的適當工作型態之一。由於穩定的僱傭關係、以及資本家提供的完善的創造設備與環境，因此責任制依然有需要勞工在企業運作的時間到企業工作；但是真正的工作時間卻僅有「期限」，不具有詳細而穩定的結構能力。

與狹義的工作時間彈性化不同，Seifert所區分出的廣義的工作時間彈性化，則是包括了僱傭關係是暫時的、或較為鬆散的非典型僱用工作。非典型僱用工作並不是近年來才出現的工作類型；然而在以彈性積累為主要生產模式的資本主義社會當中，非典型僱用工作於近年卻因其生產模式的影響，有顯著的成長趨勢。例如台灣行政院主計處發布的

²¹ 在台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0-1條，將責任制專業人員定義為「以專門知識或技術完成一定任務並負責其成敗之工作者」。

《97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便指出，台灣的非典型僱用工作逐年上升，到了2008年，非典型僱用工作的比例已占全體就業者之6.24%；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也於2009年4月14日發布新聞稿表示，非典型僱用工作將來甚至有可能成為台灣僱用策略上的主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09）。正如一般對於非典型僱用工作所關注的，在此工作型態當中，由於不具有穩定的僱傭關係，資方並不需要勞工給予穩定的勞動力，因此在薪資方面，資方大部分僅就勞工工作的時間計算薪資（工作多久，便給予多少薪資；有做有錢，沒做沒錢），而不再負擔工作時間以外的勞動力再生產成本。例如台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2008年四月份公布的調查統計便指出，台灣2007年部分工時工作的薪資計算方式，高達71%乃以時薪制為主要計算方式。除了僱傭關係的改變所帶來的相應的薪資計算之外，在非典型僱用工作當中，工作時間也缺乏過去曾相當顯著的穩定結構性。例如，台灣行政院勞委會在2004年的統計調查指出，部分工時勞工在國定假日的放假上班，僅37.66%與全時勞工一致；甚至高達40.72%的部分工時勞工於國定假日是仍須工作的。另外，根據勞委會2007年的調查統計數據結果便可看出，部分工時工作幾乎可以遍布在一天當中的任何時段（見圖1）。

非典型僱用工作不只是勞資雙方缺乏不穩定的勞動力買賣僱傭關係；如今勞動力的買賣甚至可以不存在於勞資之間，而是完全脫離僱傭關係之外。近年來逐漸引人注意的「勞動力自僱」（self-employed / Arbeitskraftunternehmer）形式，便是一例。在此形式當中，工作者自己為自己工作；自己既是老闆、也是員工。由於不具有對立的勞動力買賣雙方，因此工作時間雖然仍是**估算**勞動力的重要媒介，但是它卻不用負擔著**掌控**勞動力的功能。工作時間也許仍存有一個期限，但其本身的配置是勞動者自身所決定的，工作時間的長度、時段、結構，勞動者不再



單位：百分比

圖1 台灣2007年部分工時勞工工作時段（複選）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委會統計處（圖表為本文自繪）。

需要跟誰爭取；但同樣的，工作時間為日常生活形塑邊界的能力也就會越來越羸弱了（Jurczyk and Voß 2000）。

正如同標準時間結構及其時間政治，因為工作時間的標準化而建立起來；工作時間的彈性化，也同樣改變了當代日常生活的時間結構，帶來了現今人們亟需理解並有所反應的時間政治。

（三）彈性化時間結構所促發的「三元時間的社會」，及其時間政治

標準時間結構的一個特點，在於它具有外在客觀的參照性約束力，讓人們在運作其日常生活、拓展自身存在時，能有個行動依據，來進行社會互動的協調，構成生活的交織。幾點該上班、幾點該下班，幾點該起床、幾點該吃飯，標準時間結構給出一個可供參考的指示，人們就照

著指示行動。在此情況下，標準時間給予了社會型態的運作順序，也因此給出了普遍的同步性；人們可以很容易地推估他人在什麼時間正在做什麼，只要被動地遵從時間結構，日常生活可以很容易地交織起來。但是這種時間結構因為資本主義生產型態的改變、以及法律的相應制定，已經出現一種崩解的**趨勢**。什麼時候該上班、什麼時候該吃飯，越來越可能是視個人情況而定，而沒有一定的規定。而對立於工作時間所分出的自由時間也因此產生變化。這使得**工作時間的彈性化影響所及不只在於工作，而是遍及到以彈性化工作時間為主要工作型態的整個日常生活**（Kudera 2000: 292）。對於日常生活來說，時間漸漸缺乏客觀的、普遍的結構性質，成為Manuel Castells（1996: 464）所謂的「無時間的時間」（timeless time）：時間不再像過往那樣有個既定的時間標準；它不指示生活該如何運作，當然它也因此不會告訴人們，其他人在什麼時候正在做什麼事。生活漸漸地不是沿著既定的時間結構運作，就會面對到一個個需要進行的事務；因為事務漸漸不再是整齊地放在「標準時間結構」這個書架上。相反的，時間結構的彈性化，讓一堆事務從書架上散落下來，人們必須要自己梳理開來：主動與他人進行協調，並且為了與他人的協調而自我規畫、組織生活，自己構築自己的時間結構，如此方能有充足的準備迎接工作時間、安排出自由時間（Zoll 1988b: 9）。事務梳理得好，人們的生活可以得心應手，時間也就會漂漂亮亮地展現出屬於自己的結構性；梳理不好，生活就會被一堆事務壓住，處處受到牽制，時間也就會變得一團渾沌。

在此種情況下，時間結構的構築越來越變成個人日常生活的任務（Jurczyk and Voß 1995: 386）。這個任務的特性在於，它要求人們需要與他人協調，可能也於是處處受到他人的牽制，因此構築時間結構的時間實在稱不上是自由時間，而更像是份工作；但這項工作的進行，卻也

不屬於販賣勞動力以賺取薪資的工作時間（Voß 2000; Baudrillard 2006: 22）。人們於是得開始注意到，有很多事務開始既不存在於工作時間、也不存在於自由時間，而這些事務的規畫、處理卻在當代社會已花費人們越來越多的時間，且事務的處理能力決定性地影響了工作時間與自由時間，讓工作時間與自由時間不再是彼消此長的直接互補關係。

接續著這些理論思考，德國學者Jürgen P. Rinderspacher（2005）提出了一個相當值得參考的概念：當代的社會，在彈性化的時間結構當中，由於「時間結構的自主構築」此一任務重要性的提升，「工作時間」與「自由時間」相互抗衡的「雙元時間社會」已經結束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個「三元時間的社會」（Dreizeitgesellschaft）。所謂的「三元時間」意指：薪資勞動工作時間（Erwerbsarbeit），非薪資勞動事務時間（Nicht-erwerbliche〔Arbeits-〕Tätigkeiten），以及復原與文化時間（Erhol- und Kulturzeit）。其中，「薪資勞動工作時間」與「復原與文化時間」其實就是用更嚴謹的說法，分別取代了過往所謂的「工作時間」與「自由時間」。在此兩種時間之外，則是在時間結構彈性化的社會當中越來越重要的「非薪資勞動事務」，當中包括個人工作（Eigenarbeit）（比方專業培訓課程的參與、證照資格的考取），照顧與養育（Sorge und Erziehung），公事參與（öffentliches Engagement）（例如工會會議），以及嚴格意義上的政治參與（politische Partizipation）（例如立法委員選舉的投票）。非薪資勞動事務可能是從薪資工作延伸出來的要求（如個人工作和公事參與），也可以是朝向復原與文化時間的準備（如照顧與養育）。換言之，非薪資勞動事務是一個結構出個人工作時間（或是更確切地說：薪資勞動工作時間）以及自由時間（或是更確切地說：復原與文化時間）的「構築時間結構的時間」。只要標準時間結構越崩解，人們需要自行構築時間結構的需求就

會越高，非薪資勞動事務的重要性也就會越大，另外兩種時間的變動性與影響力就會越小、越依賴於非薪資勞動事務。在三元時間當中，時間於是從一個「工作時間／自由時間」此一互補性截然二分的時間型態，轉變為由「非薪資勞動事務時間」所構築出來的綻發性時間型態。²²

面對著標準時間結構崩解的趨勢（以及隨之越趨成形的「三元時間的社會」），如著名的瑞士女性時間社會學家Helga Nowotny（1990: 8）早已指出的，人們開始普遍遇到一個當代特有的問題：為什麼有些人有比較多的時間，有些人卻較少、或甚至沒有時間？人們該如何才可以較好地安排事務，以構築出更多的時間？換言之，**在彈性的時間結構當中，人們面對的時間政治問題，不再是設法縮短工作時間，而是要進行更好的時間管理；不再是努力延長自由時間，而是在於追求時間富裕（Zeitwohlstand）。**「時間富裕」並不是意味著時間「量」的擁有多寡，而是在於時間的「質」的提升；換言之，「時間富裕」不是指人們擁有更多的時間好拿來工作、或度假，而是指人們能夠更好地構築出自身的時間結構，讓自己不會被一堆事務所牽制、弄得手忙腳亂，而可以依照自己的步調以運作生活（Honoré 2005）。時間富裕的追求，也因此指向一個更好的生活品質（Hielscher and Hildebrandt 1999）。

然而Rinderspacher（2000, 2004, 2005）提醒到，時間富裕不能認為僅決定於個人時間管理技巧，視作是個體的責任；因為一個人要能管理時間，首先他得要有**足夠的時間自主性**。時間自主性並非意味著，人們在生活當中，可以任意地在任何時間做任何事。因為生活並非可以獨自

²² 需要補充說明的是，在彈性的時間結構當中所形塑出的、相當重要的非薪資勞動事務，在標準時間結構當中並不是不存在。但不同的是，在標準時間結構當中，非薪資勞動事務不會像在彈性化時間結構當中那樣，負擔著這麼強烈的「構築時間結構」的功能，因此多被稀釋到自由時間當中。

運作的，而是必須要透過互動，取得他人的行動以作自身行動的支援，亦即生活總是必須是交織起來的生活。但重點在於，當人們在與他人進行互動時，**人與人關於時間的協調要是平等的**。例如在企業當中，若資方實施了無工作時間邊界的工作型態，那麼資方就應當盡可能地，讓屬於資方控管的工作時間聽從於勞方在非薪資事務勞動時間當中的安排，減少對於勞工行動的干涉，讓勞工可以盡可能自由地構築屬於自己的工作時間（薪資勞動工作時間），以及規畫自己的自由時間（復原與文化時間）。此外，時間平等不應任意隨俗，而是政府必須要隨著時間結構彈性化的趨勢，就「三元時間的社會」訂定正式的法規，**形塑公平的環境**，加以維護時間平等。這於是讓「時間富裕」與過去「縮短工時」的時間政治很不一樣：時間富裕並不像縮短工時那樣，從勞資對立的觀點，反抗（異化勞動的）生產工作，試圖減少工作時間；而是希望能讓人們公平地進行更好的時間管理，使**薪資勞動工作與個人自我實現可以達到一個均衡**（以此而言，薪資勞動工作仍然關係到勞工勞動力再生產部分，只是以另一種方式負起責任來）。給予充分的時間自主性，不會犧牲掉薪資勞動工作時間，也不一定得要延長復原與文化時間，因為它本身正擔負了構築兩者的功能。換言之，時間分配與物質分配並不兩相對立，而是有相輔相成的關係。時間富裕與物質富裕不會此消彼長、顧此失彼；相反的，**時間的分配與物質的分配兩者同樣重要，需要齊頭並進**。若以「給予時間自主性」為理由，降低物質分配的公平性；亦即，認為時間富裕需要以物質富裕來換取，在「三元時間的社會」當中是一種錯誤的想法。

總而言之，時間富裕一方面需要以「時間自主性」作為基礎，「時間自主性」此一基礎則需要有「時間協調的平等」與「公平環境」加以支援，而這與薪資勞動工作、企業生產力是不相違背，反而是相輔相成

的。另一方面，它也講求物質分配與時間分配的同等重要性，以「物質富裕」與「時間富裕」的雙贏為目標。Rinderspacher將時間富裕的概念整理成如圖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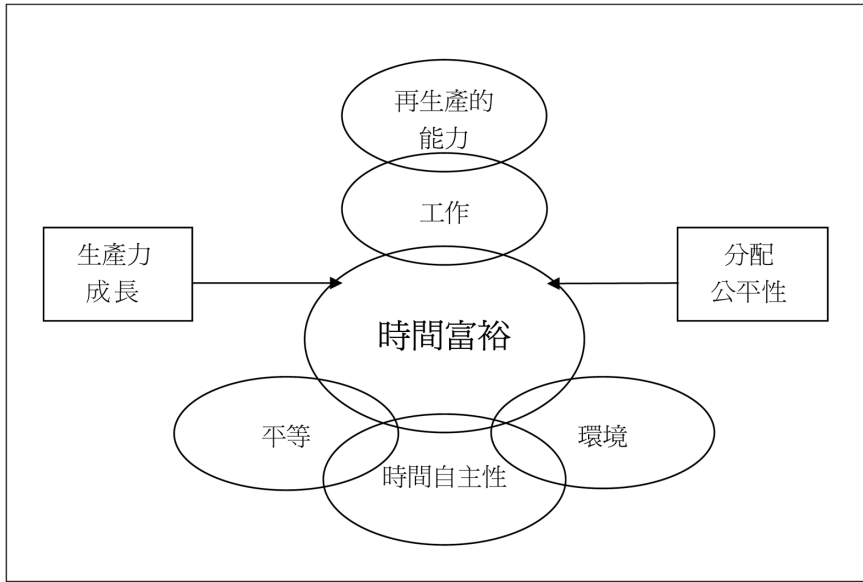


圖2 「時間富裕」的概念圖示

資料來源：Rinderspacher (2000: 28)。

圖2也顯示出來，當代時間政治已經變得更加複雜。時間富裕不是一個單一要求，而是一個以「時間自主性」為主、「(時間協調的)平等」與「(公平的)環境」為輔的多重概念。但是，儘管複雜，這些政治概念關懷都有一個核心主旨，即強調時間是人類存在的本質，人們不能忽略時間的重要性。正是因為如此，德國時間政治學會所發表的《時間政治宣言》才會如此大聲疾呼：「時間即生活；讓人能夠持續地自己決定自己的生活方式，是現代人們的時間政治最重要的目標。」

(四) 台灣當代時間政治的問題：初步的批判性檢視

從時間結構的改變趨勢來看，「時間富裕」漸漸成為當代時間政治的重要目標，然而，若稍加觀察便可以發現，時間富裕及其基礎在台灣目前的社會當中還相當缺乏重視。

如前述，「時間富裕」在社會學立場當中，並不去關注個人的時間管理技巧（雖然時間管理當然是個問題，但目前還不是一個社會學的問題），而是較強調時間富裕的社會條件，即「時間自主性」。借用 Rinderspacher 的整理，時間自主性奠基在時間協調的平等與公平環境之上。「時間自主性」在標準時間結構當中，並不是個重要的議題；但是在彈性的時間結構當中，則相當重要。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彈性的時間結構」不是一個已經既定的、與「標準時間結構」完全斷裂開來的全新的社會情境。彈性的時間結構雖然現在很重要，但是不論是台灣或是國外，目前尚未出現「整個社會當中所有企業的工作時間都彈性化了」此種極端的情況，甚至事實上以標準工作時間為主的企業至今都仍占大多數；換言之，「彈性的時間結構」必須僅視作一個仍奠基在彈性的工作時間之上，但相對來說越來越顯著的趨勢（Nowotny 1990: 102），它仍與標準時間結構並存。

因此，「時間富裕」的時間政治目標要視情況而定，而非普世皆然。在以標準工作時間為主的企業當中，工作時間與自由時間的抗衡還是主要的時間政治。當中，資本家透過工作時間掌控了勞工的勞動力，但需要賦予勞工再生產的成本；而勞工則是需要爭取工作時間的縮短、自由時間的增加。但是，如果企業實施了彈性的工作時間，這就意味著接受彈性化工作時間的勞工，生活會應聲裂開成「三元時間」的時間結構型態，時間富裕就會隨之成為最重要的時間政治目標。且時間結構

彈性化的程度越大，亦即標準時間結構的邊界被推移的空間越廣，時間自主性就會越重要。不同的工作時間型態，牽涉到不同的時間結構與時間政治。標準時間結構與彈性化時間結構不能用同一種看法去面對。

例如在狹義的工作時間彈性化（勞資雙方有穩定的僱傭關係）當中，當資方將勞工的工作時間邊界打掉了，就意味著資方可以更彈性地分配勞動力，不用在不需要勞動力時硬空轉勞動力而付出額外的成本，但資方也因此應該要放棄他用時間掌控勞動力的主權，讓構築時間結構的時間自主性還給勞工。這當中，資方有彈性分配勞動力的權力，勞工則有根據「被彈性分配」的情況以自由構築自身時間結構（包括薪資工作時間、復原與文化時間）的權力——這是一個可能的時間協調的平等的基本概念。²³ 例如「責任制」此一工作制度，當資方放棄用標準工作時間掌控勞動力，而改用期限與生產品質對勞工進行要求，就代表資方不若標準工作時間那樣，當勞工工作時間超過一定邊界，得付給延長工時薪資；但是資方必須將薪資勞動工作時間的安排權力還給勞工。在勞工這一方面，雖然薪資勞動工作時間是高度變化性的，但只要勞工能公平地擁有相應的時間自主性，他依然有機會充分地構築出自身的復原與文化時間。

然而這種基本的協調時間的公平要求，在台灣卻有可能是備受忽略的。在1111人力銀行於2007年進行調查的統計數據當中指出，²⁴ 32.76%

²³ 但需要強調的是，這是「有可能」具有時間協調的平等性，但不必然有。因為當中也可能會存在著謝國雄（1997: 115）所謂的「虛擬的自由意識」，亦即資方假裝賦予、或勞工自以為得到了充分的時間自主性，但其實勞工仍需要隨時待命、而並不是真的能自主地構築自身的時間結構。不過，時間協調的平等，究竟是「真正的」還是「虛擬的」，需要視實際狀況而定，而非一概可論的。

²⁴ 可見1111人力銀行新聞發布網頁：<http://www.1111.com.tw/zone/pr/headline.asp?autono=1607>。

的上班族以「責任制」為主要工作型態，但卻另外有16.07%的上班族的工作型態是所謂的「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上班打卡」意味著勞工被要求要在指定的工作時間上班，亦即被給予了既定的工作時間邊界，使得勞工的勞動力透過時間被掌控了；但「下班責任制」卻又意味著勞工具具有構築自身時間結構的任務。「下班責任制」美其名是「早點完成工作任務，可以早點下班」，但一個可以想見的可能性卻是，勞工被賦予的工作任務非常有可能多到讓勞工只能延後下班時間，但卻因為所謂的「責任制」，而使得被延長的工作時間不會讓勞工得到任何的延長工時薪資。²⁵ 顯而易見的，「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是一個顯著的「時間協調不平等」的例子，且因而產生一種特殊的情況：資方透過標準工作時間結構，掌握了勞工的勞動力；但勞方的工作時間結構卻被解構了，因此無法去估算自身勞動力的販賣情況。形式上，由於具有標準時間結構的僱傭關係，資方僅購買了勞工部分的勞動力，且需負擔勞工的再生產成本；但是勞工卻是在一片渾沌的情況下販賣自身的勞動力，甚至賣掉了自己都不自知。若借用Marx的說法，勞工必須衡量、並控制自身勞動力的販賣，以讓自己成為「工人」而不是「奴隸」，那麼「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就可能產生一種詭異的情況：勞工因為無法估量自身的勞動力販賣情形，因此可能在不知不覺中變成了奴隸，但資方卻堅稱自己只是資本家（而不是奴隸的主人）。這於是出現了想必會讓提出了「主奴辯證」的Hegel感到不解的詭異情況：當代社會充斥著好多奴隸，但卻沒有主人。

究竟台灣的勞工工作型態現況為何，「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這種極端的时间協調不平等的情形至今如何的擴展或演變，或是此型態

²⁵ 事實上，任何工作時間彈性化的情形下，都會有這種可能的問題存在（劉梅君2001: 152）。

詳細的內容為何，亦即這種時間協調不平等的程度有多嚴重，這些都是相當重要的，亟需經驗研究、調查數據加以瞭解的問題。但是，「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的極端例子雖然是一個需要經驗研究加以瞭解的問題，但至少它很明顯的是個問題。如果時間協調不平等被掩蓋成不像個問題，那才可能是最麻煩的問題。台灣近來相當具有爭議性的「無薪假」此一工作型態，就是這種可能的麻煩問題的例子之一。

「無薪假」究竟從何時開始，難以追溯；但目前就本文掌握的文獻來看，1992年德國福斯汽車企業暫時縮短工作時間的措施（本文以下將此措施暫且簡稱作「福斯措施」），就算不是第一個，也至少是重要的開端。如本文前述，Seifert的分析指出，福斯措施與在標準時間結構的社會情境下所爭取的縮短工作時間運動，是相當不同的：因為標準時間結構當中的縮短工時，意指在不減少薪資與工作內容的前提之下，將工作時數加以縮短，並對工作時段和結構進行根本性的（亦即是制度化的、長期的）調整。在這種情況下，由於薪資沒有減少，因此也就意味著資方將負擔更高的勞動力再生產成本，但卻能以此換取更穩定而公平的僱傭關係。但福斯措施不是縮短工時，而是**暫時直接取消工作**；資方在這當中給予勞工構築自身時間結構的自由，讓勞工可以自己在一定的範圍內決定自己的薪資勞動時間，以及復原與文化時間。奠基在穩定的經濟發展、高薪資給付的基礎之上，由資方與勞方透過協調而成的福斯措施在一定的公平基礎上，勞工的確多了個享有無薪的假期自由。**但如果福斯措施變成是資方單方面的主動（甚至是強制）要求，那麼整個情況就會不一樣了。**人們必須要先注意到一個前提：一個穩定的僱傭關係意味著，在勞工爭取到的自由時間之外的工作時間，需要以勞動力完成資方所指派的工作。因此任何資方在標準結構當中的自由時間之外（即在前述的「僱傭時間」之內）給予的要求，都是勞工的工作。但在此

前提之上，若資方在僱傭時間當中主動實施福斯措施，就會變成一種很詭譎的情況：**資方指派給勞工的工作，是「不工作」**。在台灣目前的情況，這項指派的工作，資方聲稱由於是「不工作」，所以是假日，稱作「無薪假」，並比照福斯措施的邏輯，按比例減少薪資；但勞工卻並沒有真的從「假期」得到自由時間，反而被強迫接手內容為「不拿薪水」的工作，並被**強迫要自行組織**這段「虛無」而沒有標準邊界的工作時間。時間結構於是被彈性化了。

比起至今台灣仍缺乏瞭解的，例如「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無薪假」台灣有通報機制，因此目前已有相當程度的掌握。²⁶ 然而，即便政府對此情況有了充分的掌握，卻無法有效地做出積極的反應。因為無薪假的一個不同於以往的問題在於，**它不是企圖無限制地延長工作時間，而是無限制地縮短工作時間**。如本文開頭所提，面對無薪假，台灣政府目前只能以僱傭關係為基礎，要求資方不得因為無薪假的實施，使得月薪給付低於最低基本工資；且無薪假需要勞資雙方進行協議方得實施。但是政府的反應，只是在面對資方所挾帶的「裁員」與隨之而來的「失業率提高」的威脅下，為勞工維持一個最基本的底線，勉強保障勞工的收入。但政府顯然因為沒有真正意會到彈性化時間結構的特徵，以及當中時間政治的要求，因而**無法形塑一個相應的時間自主性的公平環境**。政府忽略掉的是，在彈性化的時間結構當中，**不上班，不等於是在放假**。無薪假並不是作為自由時間的假日，而是被資方強迫擠出來的非薪資勞動時間。或是將Rinderspacher的用詞，因應著台灣目前的社會處境稍微改一下，人們也許就可以更貼近現實地說：無薪假不是假日，而是資方**指派給勞工的「不給薪勞動事務」**。而不給薪不是因為該事務

²⁶ 根據勞委會，台灣無薪假通報人數，在2009年3月到達一個高峰，約莫有23.8萬人遭遇到無薪假；到2009年5月，則約有15.7萬多人遭遇無薪假制度。

不是薪資勞動工作，而是因為資方在運用彈性化的工作時間措施之時，悄悄地將標準時間結構的時間政治偷渡進來，把不給薪勞動事務推到「自由時間」當中，藉此規避自身的責任。也就是說，資方偷偷將「不工作的工作」用「假日」這個通常被視作是自由時間的範疇包裝起來，以除去薪資給予的責任。由於不給薪勞動事務是資方給予勞工的工作任務，因此對於勞工來說，所謂的「無薪假」並非自身能掌握的時間，而是隨時必須聽任資方指令的時間。

甚至，一個台灣目前尚無經驗研究數據證實，但在一般大眾論述當中可以觀察到的現象是，²⁷ 在被錯誤包裝成「無薪假」的不給薪勞動事務時間當中，由於勞工並不是放假，因此即便勞工被給予了「不工作的工作」，但因為擔憂被資方視作沒有勞動力付出而中斷勞動力購買（白話點說，怕因為被認為在「偷懶」而遭裁員），因此在不給薪勞動事務當中，依然得展現自身的勞動力、或被強迫展現自身的勞動力（白話點說，就是在無薪假當中，勞工依然要到公司準時上下班、表現出自己很勤勞，就算沒有工作可以做；或是被資方臨時召回進行實際的生產工作，但卻以「補假」（？）為由，仍不給予臨時召回工作的薪資），於是造成勞工在「不給薪勞動事務」當中，進行賦予資本家勞動力的「勞動工作」。換句話說，**如果**被技巧性地稱作「無薪假」的「不給薪勞動事務時間」，既非薪資勞動工作時間，但也決不是復原與文化時間，**那麼**它就應該要是需賦予勞工時間自主性的時間；但這段時間在台灣目前的社會脈絡中，實際上卻有可能完全不公平地被資方所掌握，而進行「**雙重不給薪勞動**」（在「不工作的工作」當中可能還是得工作，但不

²⁷ 例如可見此一新聞報導：<http://n.yam.com/chinatimes/life/200903/20090319082525.html>。報導當中提到，在企業強制員工放的無薪假期間，企業臨時接到訂單而召回員工上班，卻以「補假」的方式仍不給予薪資。

給予薪資)。此一顯著的、極端的时间協調不平等，雖然讓勞工與政府明顯地察覺到有問題，但因為被資方偷偷把三元時間當中的「非薪資勞動事務時間」（這是資方應賦予勞方時間自主性的部分）抹掉了（亦即推諉到「假日」此一概念當中），**工作與非工作的自由時間之間界線的模糊化**，因此台灣社會目前仍無法有效地積極面對這個極端的时间協調不平等的問題。於是，所謂的「無薪假」的普遍施行，資方利用**工作與非工作的自由時間之間界線的模糊**，吃盡了勞工的豆腐。資方總說，無薪假是「共體時艱」；且雖然減薪，但也不妨放放假；但同時卻又有意無意地讓勞工知道，無薪假不是放假，不要想趁機偷懶。勞工於是覺得無薪假好像是放假，但又不是放假；覺得這是共體時艱的過渡時期，卻又覺得好像結束之日遙遙無期。因此**勞工獻給資本家的時間越來越多，但薪水卻越來越少**。

由於缺乏時間協調的平等、以及公平的環境，因此在台灣所謂的「無薪假」突然地普及的風波當中，勞工相當有可能缺乏時間自主性。時間自主性的缺乏，也造成勞工的「時間貧窮」，亦即勞工無法有效地構築自身的時間結構，進而讓勞工除了工作時間（薪資勞動時間）萎縮，自由時間（復原與文化時間）也同樣不會因為被誤認為是自由時間的「假日」的不給薪工作時間的增加而增加，反而是同樣大量萎縮。因此，雖然在標準時間結構當中，休閒娛樂產業被認為會隨著自由時間的增加而獲利；但是在彈性化時間結構當中，因為時間貧窮，所以就算工作時間（薪資勞動時間）減少了，自由時間（復原與文化時間）也不會因此增加，休閒娛樂產業反而可能會隨著時間貧窮而跟著蒙受其害。²⁸

²⁸ 例如台灣在2009年4月中便有新聞報導指出，「無薪假」的增加雖然讓人們少了很多工作時間，但有些娛樂業（如錢櫃KTV）卻並沒有隨著「假日」的增加而提升營業額，反而因為時間貧窮而造成的自由時間的減少，讓娛樂業的營業額大幅萎縮。

因此，台灣近來廣泛引起爭議的「無薪假」此一例子，更突顯出台灣由於缺乏當代時間結構變遷的概念，使得當代時間政治的的實踐相當窒礙難行。一方面，由於考量到資方可能的大規模裁員動作，因此政府無法在法規上主動出擊；另一方面，就算政府或勞工想在最低的底線上維護勞方的基本權益，但缺乏適當的時間政治的目標概念，人們也沒有辦法找出真正的問題所在。在此兩難的情況下，本文試圖從時間社會學的角度提出了時間結構與時間政治的概念，讓人們面對彈性化時間結構時，能有個清楚的時間政治的目標。

然而即便如此，無薪假，「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甚至是其他本文尚沒有辦法處理到，但也相當重要的相關時間法規制度，其實際的施行內容，施行類型與範圍（而不只是通報數量），各個勞動產業、部門的異同之處；以及台灣在法規的修訂上如何給出公平的環境，形塑時間協調的平等，以提供人們更大的時間自主性，讓人們達到更好的時間富裕（而不只是保障勞工的最低基本工資），都還需要更多的經驗研究與分析，才能讓人們充分地掌握和處理此一問題。

六、結語

本文主要從時間社會學的角度出發，探討了當代時間結構如何形成「標準時間結構」，以及在標準結構之上，如何出現越趨顯著的「彈性化時間結構」。其中本文特別強調，在彈性化的時間結構當中，由「薪

例如此一新聞：<http://0rz.tw/05FUF>，便實際報導了此一現象。雖然一般的大眾論述將此一現象歸咎於人們用於休閒娛樂的收入減少，但從時間社會學的觀點視之，這種現象實際上與時間富裕程度（或是所謂的「時間預算」）有更密切的關係。可見 Schäffer（2003）關於時間運用與消費之間的關係的研究。

資勞動時間」、「非薪資勞動事務時間」以及「復原與文化時間」所構成的三元時間的社會」，已經和由「工作時間」與「自由時間」二分的社會情境一樣，有著有著不可忽視的同等重要性。而在「三元時間的社會」當中，以「時間自主性」為主、「時間協調的平等」與「公平環境」為輔的「時間富裕」，則是最主要的時間政治的目標。奠基在此理論之上，本文也以「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以及「無薪假」兩個例子，粗略考察了台灣目前在面對「彈性化時間結構」時，在時間政治方面可能的忽略、不足之處。

台灣對於時間並非完全從未從社會時間的角度出發進行理解。例如台灣行政院主計處對國人時間運用有充分的統計調查，工作時間的立法和探討近年來也方興未艾。但是時間結構的改變與時間政治在台灣至今相對來說仍缺乏重視。這從法律的制定上可見一般。例如，關於在標準時間結構當中相當重要的「工作時間的縮短」此一時間政治，在台灣晚至2002年才真正開始大規模實施與此相關的「週休二日」制度。而對於形塑彈性化的時間結構來說相當重要的「變形工時」制度，則是在2002年底公布。換言之，台灣在法規制定方面，「標準時間結構」與「彈性化的時間結構」兩者的應對幾乎是同時進行的。除了台灣對於時間結構的改變，缺乏該有的即時反應與警覺心之外，不同的時間結構的同時進行，也顯現出台灣可能會忽視二元時間結構與三元時間結構的差異性，且因此沒有注意到不同的時間結構其實有各自不同的時間政治訴求。這種忽視，將可能使得人們在時間方面的權利無法得到保障。

對此，本文期待一方面能夠在時間的觀念上給予一些更貼切於當代社會情況的想法，一方面則希望能拋磚引玉，誘起更多的時間社會學的理論探討與實證研究。特別是台灣由於目前似乎尚未意識到「三元時間的社會」的到來，因此社會學界沒有辦法對人們的時間富裕給予足夠的

知識貢獻，政府也無法切重要點地立法。這種危機是急迫的，而且不僅是本文所列舉的「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和「無薪假」。這兩個例子當然很重要，但不是個案。例如「無薪假」，人們不能僅僅視作是經濟不景氣而促使的暫時現象，隨著勞委會的通報數量的可能的減少就放下心來。因為這些例子背後都奠基在時間結構的改變之上，並且在資本主義社會當中，當中可能的時間不平等不會隨著個案的增減而增減，而是可能會在時間政治的忽視下不停增長。例如，也許政府面對「無薪假」能夠在「最低基本工資」方面把守住最後底線，但這絕對不是解決方法。因為真正的問題點在於，政府如何能夠給予時間協調平等與形塑公平的環境，以維護人們的時間自主性，亦即如何能夠在「非薪資勞動事務時」部分給予人們足夠的時間自主保障。否則，即便政府在「無薪假」有了勉強的應對，但是面對未來無薪假、或**所有不公義的時間制度的進化**，²⁹ 人們的時間自主性仍會完全崩潰，進而造成時間貧窮，人類的存在價值逐漸喪失。

時間結構會不斷改變，時間政治也會不斷改變；時間問題會不停進化，人們的抗爭也要不斷進化。因為時間不是一個外在於人們、無關痛

²⁹ 雖然尚未有真正、完整的經驗研究證據，但人們其實已經可以察覺到這種進化方向。例如，資本主義企業也許可以將無薪假制度與責任制度廣泛地結合在一起，然後將無薪假滲透到一般「工作時間」（薪資勞動工作時間）當中（亦即「無薪假」不是一個特殊的制度，而是一套制度當中的一環）。企業需要勞工時就無時間邊界地召喚勞工工作，不需要勞工時可以完全形同裁員地取消勞動力購買；而被召喚的工作部分用「補假」來規避薪資給予。勞工則沒有任何的抵抗能力。如此一來，問題就會變成勞資雙方空有僱傭關係、卻沒有實質的關係內涵，而勞工則會面對有大量工作、時數非常長的工作時間，卻僅有極低收入的情況。可以想見，若是政府沒有足夠的應對能力，未來極有可能會有越來越嚴重的「有工作的失業者」、或是「失業的工作者」的社會問題。

癢的東西，而就是人們的存在本身，人類的價值來源，一切意義的基礎。對此的關注與探討，是每個人的任務，當然也更是社會學在未來不能忽略的任務。

作者簡介

鄭作彧，現為德國柏林自由大學社會學博士候選人。主要研究興趣為傳播社會學，文化社會學以及時間社會學。目前的研究工作則旨在建立一套社會速度理論。

參考書目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9，〈韓日兩國企業面臨金融危機之僱用策略對我國之啓示〉。<http://www.cepd.gov.tw/ml.aspx?sNo=0011732>，取用日期：2009年8月20日。
- 呂紹理，1998，《水螺響起：日治時期台灣社會的生活作息》。台北：遠流。
- 劉梅君，2001，《「工時」之理論辯證與經驗省思》。台北：時英出版社。
- 謝國雄，1997，《純勞動：台灣勞動體制序論》。南港：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籌備處。
- 魏俊明，2003，《台灣與德國工作時間制度之比較——以工時彈性化爲中心》。桃園：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Adam, Barbara, 1990, *Time and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Baudrillard, Jean 著、車槿山譯，2006，《象徵交換與死亡》。南京：譯林出版社。（Baudrillard, Jean, 1976, *L'échange symbolique et la mort*. Paris: Gallimard.）
- Bauer, Frank et al., 2002, *Arbeits- und Betriebszeiten 2001. Neue Formen des betrieblichen Arbeits- und Betriebszeitmanagements: Ergebnisse einer repräsentativen Betriebsbefragung*, http://www.arbeit.nrw.de/pdf/arbeit/arbeits-_und_betriebszeiten_2001.pdf (Date visited: August 20, 2009).
- Benthaus-Apel, Friedrike, 1995, *Zwischen Zeitbindung und Zeitautonomie: Eine empirische Analyse der Zeitverwendung und Zeitstruktur der Werktags- und Wochenendfreizeit*. Wiesbaden: Deutscher Universitäts-Verlag.

- Bergmann, Werner, 1981, *Die Zeitstruktur sozialer Systeme: Eine systemtheoretische Analyse*. Berlin: Duncker and Humboldt.
- Bergmann, Werner, 1992, "The Problem of Time in Sociology: An Overview of the Literature on the State of Theory and Research on the 'Sociology of Time', 1900-82." *Time and Society* 1(1): 81-134.
- Bourdieu, Pierre, 1990, "Time Perspectives of the Kabyle." Pp. 219-237 in *The Sociology of Time*, edited by John Hassard. Houndmills: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 Castells, Manuel, 1996, *The Risk of the Network Society. The Information Age: Economy, Society and Culture*, Bd. 1. Oxford: Blackwell.
- Doob, Leonard W., 1971, *Patterning of Tim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urkheim, Émile, 1965,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New York: Free Press.
- Egbringhoff, Julia, 2002, "Den Alltag beherrschen – Ausprägungen und Folgen ‚neuer‘ Erwerbsformen am Beispiel von Ein-Person-Selbständigen." Pp. 21-46 in *tag für tag: Alltag als Problem – Lebensführung als Lösung? Neue Beiträge zur Soziologie Alltäglicher Lebensführung 2*, edited by Margit Wehrich and G. Günter Voß. München und Mering: Rainer Hampp Verlag.
- Elias, Norbert, 1984, *Über die Zei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Elias, Norbert, 1993, *Was ist Soziologie?* (7. Aufl.). Weinheim und München: Juventa Verlag.
- Giddens, Anthony, 1990,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The Raymond Fred West memorial lectures at Stanford University*. Stanford/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laß, Christian, 1988, "Zeit in der Unzeit ‚Arbeitslosigkeit‘." Pp. 276-292 in *Zerstörung und Wiederaneignung von Zeit*, edited by Rainer Zoll.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Groß, Hermann and Schwarz, Michael, 2006, *Betriebs- und Arbeitszeiten 2005: Ergebnisse einer repräsentativen Betriebsbefragung*, <http://www.arbeit.nrw.de/pdf/arbeit/betriebs-und-arbeitszeiten-2005.pdf> (Date visited: August 20, 2009).

Habermas, Jürgen, 1989, "Erläuterungen zum Begriff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s." Pp. 571-606 in *Vorstudien und Ergänzungen zur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s*, edited by Jürgen Haberma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Harvey, David, 1990,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An Enquiry into the Origins of Culture Change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Inc.

Hawking, Stephen W., 1988, *A Brief History of Time: From the Big Bang to Black Holes*. Toronto: Bantam Books.

Heidegger, Martin, 1957, *Sein und Zeit* (8. unveränd. Aufl). Tübingen: Niemeyer.

Heidegger, Martin, 1975, *Die Grundprobleme der Phänomenologie. Gesamtausgabe, Bd. 24, Marburger Vorlesung Sommersemester 1927*. Frankfurt am Main: Klostermann.

Heidegger, Martin, 1976, "Zeit und Sein." Pp. 1-25 in *Zur Sache des Denkens*, edited by Martin Heidegger. Tübingen: Niemeyer.

Heidegger, Martin, 1989, *Der Begriff der Zeit. Vortrag vor der Marburger Theologenschaft, Juli 1924*. Tübingen: Niemeyer.

- Hielscher, Volker and Eckart Hildebrandt, 1999, *Zeit für Lebensqualität: Auswirkungen verkürzter und flexibilisierter Arbeitszeiten auf die Lebensqualität*. Berlin: Ed. Sigma.
- Honoré, Carl著、顏湘如譯，2005，〈《慢活》〉。台北：大塊文化。
(Honoré, Carl, 2004, In *Praise of Slowness: How a Worldwide Movement is Challenging the Cult of Speed*. San Francisco: HarperSan Francisco.)
- Hörning, Karl H. et al., 1990, “Den Zeitpionieren auf der Spur. Flexibilisierung der Arbeitszeit und neue Formen der Lebensführung.” *Soziale Welt* 41: 206-221.
- Husserl, Edmund, 1928, *Vorlesungen zur Phänomenologie des inneren Zeitbewußtseins*. Halle: Niemeyer.
- Jahoda, Marie et al., 1975, *Die Arbeitslosen von Marienthal: ein soziographischer Versuch über die Wirkungen langandauernder Arbeitslosigkeit; mit einem Anhang zur Geschichte der Soziographi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Jurczyk, Karin and Voß, G. Günter, 1995, “Zur gesellschaftsdiagnostischen Relevanz der Untersuchung von alltäglicher Lebensführung.” Pp. 371-40 in *Alltägliche Lebensführung. Arrangements zwischen Traditionalität und Modernität*, edited by Projektgruppe Alltägliche Lebensführung. Opladen: Leske + Budrich.
- Jurczyk, Karin and Voß, G. Günter, 2000, “Entgrenzte Arbeitszeit - Reflexive Alltagszeit: Die Zeiten des Arbeitskraftunternehmers.” Pp. 151-207 in *Reflexive Lebensführung. Zu den sozialökologischen Folgen flexibler Arbeit*, edited by Eckart Hildebrandt. Berlin: edition sigma.

Jurczyk, Karin et al., 2000, “Die Zeiten ändern sich – Arbeitszeitpolitische Strategien und die Arbeitsteilung der Personen.” Pp. 39-62 in *Lebensführung und Gesellschaft. Beiträge zu Konzept und Empirie alltäglicher Lebensführung*, edited by Werner Kudera and G. Günter Voß. Opladen: Leske + Budrich.

Kudera, Werner, 2000, “Grenzen der Flexibilisierung – Zum Verhältnis von individueller und betrieblicher Zeitökonomie.” Pp. 291-308 in *Lebensführung und Gesellschaft. Beiträge zu Konzept und Empirie alltäglicher Lebensführung*, edited by Werner Kudera and G. Günter Voß. Opladen: Leske + Budrich.

Laermann, Klaus, 1988, “Alltags-Zeit: Bemerkungen über die unauffälligste Form sozialen Zwangs.” Pp. 321-343 in *Zerstörung und Wiederaneignung von Zeit*, edited by Rainer Zoll.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Levin, Robert 著、馮克芸等譯，1999，〈時間地圖：不同時代與民族對時間不同的解釋〉。台北：台灣商務。（Levine, Robert, 1997, *A Geography of Time: The Temporal Misadventures of a Social Psychologist, or How Every Culture Keeps Time Just a Little Bit Differently*. New York: BasicBooks.）

Luhmann, Niklas, 1975, “Weltzeit und Systemgeschichte: Über die Beziehung zwischen Zeithorizonten und sozialen Strukturen gesellschaftlicher Systeme.” Pp. 103-133 in *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 Bd.2., edited by Niklas Luhmann.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Luhmann, Niklas, 1981, “Temporalstrukturen des Handlungssystems.” Pp. 126-150 in *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 Bd.3., edited by Niklas Luhmann.

Konstruktivistische Perspektiven.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Luhmann, Niklas, 1990, "Gleichzeitigkeit und Synchronisation." Pp. 95-130 in *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 Bd. 5., Konstruktivistische Perspektiven*, edited by Niklas Luhmann.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Luhmann, Niklas, 1997, *Die Gesellschaft der Gesellschaf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Marx, Karl 著、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編譯，1975，〈資本論〉（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Marx, Karl, 1867, *Das Kapital. Buch I: Der Produktionsprozeß des Kapitals*. Hamburg: Otto Meissner.）

Marx, Karl 著、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編譯，2000，〈1844年經濟學哲學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Marx, Karl, 1932, "Ökonomisch-philosophische Manuskripte aus dem Jahr 1844." Pp. 29-172 in *Marx-Engels-Gesamtausgabe, Erste Abteilung, Bd. 3*, edited by Dawid Borissowitsch Rjasanow. Berlin: Marx-Engels Verlag.）

Mead, George H., 1980, *The Philosophy of the pres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ückenberger, Ulrich, 2002, "Zeitwohlstand und Zeitpolitik. Überlegungen zur Zeitabstraktion." Pp. 117-141 in *Zeitwohlstand: Eine Konzept für einen anderen Wohlstand der Nation*, edited by Jürgen P. Rinderspacher. Berlin: sigma edition.

Müller-Wichmann, Christiane, 1984, *Zeitnot. Untersuchungen zum "Freizeitproblem" und seiner pädagogischen Zugänglichkeit*. Weinheim: Beltz.

Murchadha, Felix Ó, 1999, *Zeit des Handelns und Möglichkeit der*

- Verwandlung: Kairologie und Chronologie bei Heidegger im Jahrzehnt nach "Sein und Zeit".* Würzburg: Königshausen und Neumann.
- Nassehi, Armin, 1993, *Die Zeit der Gesellschaft: auf dem Weg zu einer soziologischen Theorie der Zeit.* Opladen: Westdt. Verlag.
- Negt, Oskar, 1984, *Lebendige Arbeit, enteignete Zeit. Politische und kulturelle Dimensionen des Kampfes um die Arbeitszeit.* Frankfurt am Main / New York: Campus.
- Neumann, Enno, 1988, "Arbeitslos – Zeitlos." Pp. 267-275 in *Zerstörung und Wiederaneignung von Zeit*, edited by Rainer Zoll.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Nowotny, Helga, 1990, *Eigenzeit: Entstehung und Strukturierung eines Zeitgefühl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Piaget, Jean, 1955, *Die Bildung des Zeitbegriffs beim Kinde.* Zürich: Rascher.
- Prigogine, Ilya, 1997, *The end of certainty: Time, chaos, and the new laws of na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 Promberger, Markus, 2005, "Wie neuartig sind flexible Arbeitszeiten? Historische Grundlinien der Arbeitszeitpolitik." Pp. 9-39 in *Flexible Zeiten in der Arbeitswelt*, edited by Hartmut Seifert. Frankfurt am Main / New York: Campus Verlag.
- Rinderspacher, Jürgen P, 2000, *Zeitwohlstand in der Moderne.* Berlin: WZB.
- Rinderspacher, Jürgen P, 2004, "Zeitwohlstand" Pp. 27-28 in *Zeitpolitisches Glossar: Grundbegriffe — Felder — Instrumente — Strategien*, edited by Martina Heitkötter and Manuel Schneider, <http://www.zeitpolitik.de/pdfs/zeit-glossar.pdf> (Date visited: August 20, 2009).
- Rinderspacher, Jürgen P, 2005, "Zeitwohlstand in der Dreizeitgesellschaft."

- Pp. 398-449 in *Flexible Zeiten in der Arbeitswelt*, edited by Jürgen P. Rinderspacher. Frankfurt am Main/New York: Campus Verlag.
- Rosa, Hartmut, 2005, *Beschleunigung: Die Veränderung der Zeitstrukturen in der Modern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Rybczynski, Witold, 1993, *Am Freitag fängt das Leben an*. Reinbek bei Hamburg: Rowohlt.
- Sandbothe, Mike, 1997, "Die Verzeitlichung der Zeit in der modernen Philosophie." Pp. 41-62 in *Die Wiederentdeckung der Zeit. Reflexionen, Analysen, Konzepte*. edited by Antje Gimmmler. Darmstadt: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 Schäffer, Sabine M., 2003, *Die Zeitverwendung von Konsumenten. Implikationen für das Dienstleistungsmarketing*. Wiesbaden: Deutscher Universitäts-Verlag.
- Scharf, Günter, 1988a, "Zeit und Kapitalismus." Pp. 143-159 in *Zerstörung und Wiederaneignung von Zeit*, edited by Rainer Zoll.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Scharf, Günter, 1988b, "Wiederaneignung von Arbeitszeit als Lebenszeit." Pp. 509-530 in *Zerstörung und Wiederaneignung von Zeit*, edited by Rainer Zoll.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Schmied, Gerhard, 1985, *Soziale Zeit: Umfang, "Geschwindigkeit" und Evolution*. Berlin: Duncker and Humboldt.
- Schütz, Alfred, 1945, "On Multiple Realitie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5(4): 533-576.
- Schütz, Alfred and Luckmann, Thomas, 2003, *Strukturen der Lebenswelt*. Konstanz: UVK.

- Seifert, Hartmut, 2005, "Arbeitszeitpolitischer Modellwechsel: Von der Normalarbeitszeit zu kontrollierter Flexibilität." Pp. 40-66 in *Flexible Zeiten in der Arbeitswelt*, edited by Hartmut Seifert. Frankfurt am Main/New York: Campus Verlag.
- Sorokin, Pitirim A. and Merton, Robert K., 1937, "Social Time: A Methodological and Functional Analysi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XLII(5): 615-629.
- Stiegler, Bernard著、裴程譯，1999，〈技術與時間：愛比米修斯的過失〉。南京：譯林出版社。（Stiegler, Bernard, 1994, *La Technique et le temps, tome 1: La Faute d'Épiméthée*. Paris: Galilée.）
- Taylor, Frederick W., 1947, *The Principles of Scientific Management*.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Thompson, Edward Palmer, 1967, "Time, Work-discipline and Industrial Capitalism." *Past and Present* 38: 56-97.
- Virilio, Paul, 1991, *The lost dimension*. NY: Semiotext(e).
- Virilio, Paul, 1997, *Open Sky*. New York: Verso.
- Voß, Gerd-Günter, 1991, *Lebensführung als Arbeit: Über die Autonomie der Person im Alltag der Gesellschaft*. Stuttgart: Ferdinand Enke Verlag.
- Voß, Gerd-Günter, 2000, "Zur sozialen Differenzierung von ‚Arbeit und Leben‘. Überlegungen aus der Perspektive des Konzepts ‚Alltägliche Lebensführung‘." Pp. 63-76 in *Lebensführung und Gesellschaft. Beiträge zu Konzept und Empirie alltäglicher Lebensführung*, edited by Werner Kudera and G. Günter Voß. Opladen: Leske + Budrich.
- Zerubavel, Eviatar, 1981, *Hidden Rhythms Schedules and Calendars in Social Lif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Zerubavel, Eviatar, 1982, "The Standardization of Time: A Socio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8(1): 1-23.
- Zoll, Rainer, 1988a, "Zeiterfahrung und Gesellschaftsform." Pp. 72-88 in *Zerstörung und Wiederaneignung von Zeit*, edited by Rainer Zoll.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Zoll, Rainer, 1988b, "Krise der Zeiterfahrung." Pp. 9-33 in *Zerstörung und Wiederaneignung von Zeit*, edited by Rainer Zoll.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